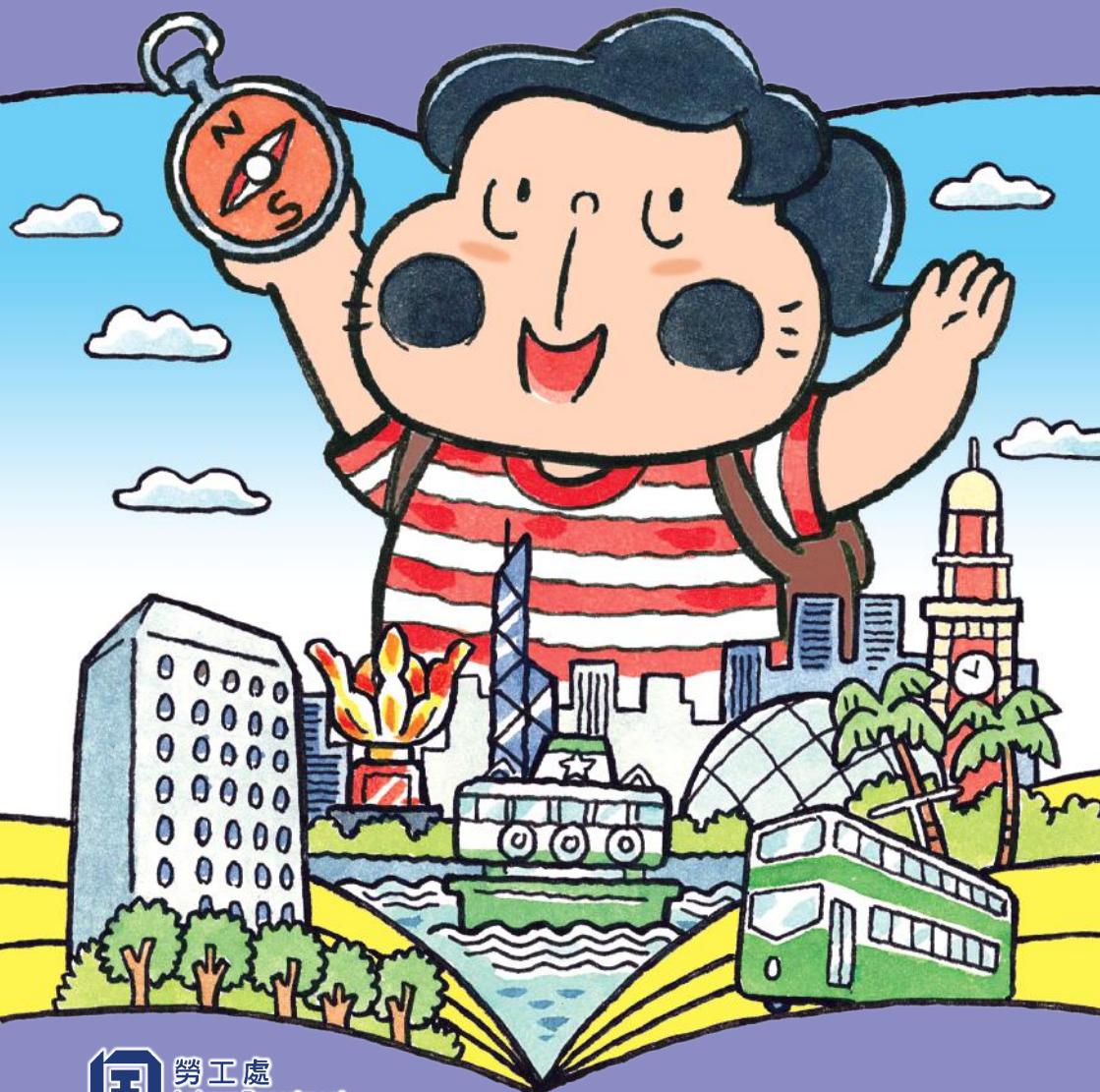


做好準備・來港工作

外籍家庭傭工手冊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目 錄

第一部份 準備來港工作

1.1 認識香港.....	4
1.2 居住香港.....	8
1.3 公民責任.....	12
1.4 香港家庭的需要和期望	14
1.5 你是否適合在香港工作？	15

第二部份 在香港工作

2.1 在香港獲取聘用	17
2.2 使用職業介紹所	18
2.3 「標準僱傭合約」	21
2.4 體格檢查.....	22

第三部份 工作內容及責任

3.1 工作內容.....	24
3.2 家居安全.....	29
3.3 職業安全與健康	30
3.4 處理突發狀況	33

第四部份 僱傭權益及保障

4.1 住宿	37
4.2 工資和膳食	38
4.3 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及其他假期.....	41
4.4 僱員補償.....	44
4.5 醫療費用.....	47
4.6 生育保障及侍產假.....	49
4.7 終止僱傭合約	53

第五部份 一般權益及保障

5.1 與本地僱員享有相同的權益及保障.....	62
5.2 其他權益及保障	63

第六部份 義務及責任

6.1 僱用限制.....	67
6.2逗留期限.....	71
6.3濫用提早終止僱傭合約安排（俗稱「跳工」）.....	72
6.4 提供虛假資料可被檢控	72

第七部份 與僱主相處

7.1 良好溝通、建立互信	74
7.2 互相尊重.....	76
7.3 處理勞資糾紛	77

第八部份 在香港保持健康生活

8.1 舒解鄉愁及減壓	79
8.2 財務管理.....	81
8.3 個人衛生及公眾衛生	82
8.4 婦女健康與懷孕	86
8.5 工餘時間的活動	87

第九部份 支援及協助

9.1 香港的僱傭事宜	90
9.2 禁止離港工作	93
9.3 身體虐待及性虐待	94
9.4 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支援	94

第十部份 小故事 大意義

柬埔寨家庭傭工分享生活點滴	99
---------------------	----

第十一部份 參考資料

11.1 聯絡電話及相關網站	106
11.2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辦事處.....	110
11.3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111

第一部份

準備來港工作



第一部份

準備來港工作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幫助香港家庭處理家庭雜務，照顧小孩和長者，使更多家庭成員可外出工作。外傭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著重大貢獻，我們的家庭歡迎外傭來港工作。

我們建議你在決定是否來港工作前，先了解清楚有關情況，才作出適當的選擇。本手冊旨在為你提供有關外傭來港工作的實務資訊和簡便參考。

1.1 認識香港

作為外傭，你須在港完成為期兩年的合約，所以對香港有基本的認識，例如氣候、習俗及文化、生活方式等，會讓你做好在這裏生活和工作的準備。

1.1.1 地理及氣候

香港位於中國的東南端，包括了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大嶼山和 262 個離島，氣候屬於亞熱帶，四季分明。

季節 (月份)	天氣
春季 (三月及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温暖、潮湿、有雾，黄昏可能清凉。 平均气温通常介乎摄氏 17 度至 26 度。 
夏季 (五月至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炎热、潮湿、阳光充沛，间中有大雨和雷暴。 平均气温通常介乎摄氏 24 度至 32 度。 特别在五至六月可能持续有大雨。香港天文台暴雨警告分为三级，分别以黄、红、黑三色标示。如果天文台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市民应留在户内，或到安全地方暂避。 热带气旋通常在六月至十月出现，香港天文台发出不同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去提醒公众风暴的威脅，使公众採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当发出 8 号或以上信号时，市民应留在户内以确保安全。香港大部分建筑物的结构能抵强风吹袭，然而有部分建筑物会在强风下摇晃。 有关天文台警告信号的详细资料，请浏览天文台网站 (www.hko.gov.hk)。 

秋季 (十月及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晴朗、乾燥、清涼，晚上和清晨相對較寒冷。 平均氣溫通常介乎攝氏 20 度至 28 度。
冬季 (十二月至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乾燥、多雲、寒冷。 平均氣溫通常介乎攝氏 13 度至 21 度。

1.1.2 習俗及文化

種族及語言

華裔人士佔人口百分之九十二，餘下的百分之八是非華裔人士，例如菲律賓人、印尼人、印度人、尼泊爾人、巴基斯坦人和白人。



廣東話是最常用的語言，超過一半人口能說英語或普通話。除了廣東話和普通話，在年長人士中最常用的三種中國方言是客家話、福建話和潮州話。

食物

香港有「美食天堂」之美譽，除了中國菜外，還有各式各樣的選擇（包括西餐、日本菜、韓國菜和印度菜）。

宗教

香港人享有宗教自由，這裏有不同的宗教團體，例如佛教、道教、孔教、基督教、伊斯蘭教、印度教、錫克教和猶太教。這些宗教團體都擁有不少信眾。其中，佛教、道教和基督教是最主要的三個宗教。

中國節日

香港人同時慶祝中國和西方節日，認識更多中國節日是其中一種感受中國文化的最佳方法，以下是一些主要中國節日的介紹：

- 農曆新年

農曆新年是最重要的中國節日，以慶祝新一年的開始。按照習俗，華人家庭會在新年前將全屋打掃乾淨，並在農曆新年前夕吃團年飯。此外，華人認為紅色是幸運的顏色。當親友在新年期間互相探訪時，他／她們愛穿上紅色衣物，而小孩及未婚成年人會收到紅包。

- 清明節及重陽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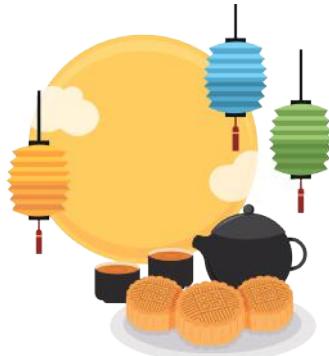
於中國文化中，對先人表示敬意是很重要，在這些節日，華人家庭會前往「掃墓」，向祖先祈福及拜祭。

• 端午節（龍舟節）

端午節是紀念中國古代詩人屈原，在香港，市民會觀看龍舟比賽及食用由竹葉包裹着糯米的粽子。

• 中秋節

中秋節是在全年月亮最大和最明亮的晚上慶祝。現今，市民會掛上燈籠和吃一種稱為「月餅」的糕點，同時亦會吃湯丸，象徵快樂、和諧和團圓。



1.2 居住香港

香港是一個充滿活力和人口密集的大都會，這裏的城市生活可能與你在家鄉的生活會很不同。

1.2.1 生活環境

大多數香港人生活在設有升降機的高樓大廈，而設有自動梯的多層購物中心在香港亦很普遍。



小提示

我們建議你乘搭升降機和自動梯時，要留意以下的安全提示：

安全使用升降機

- 勿使升降機超載；
- 火警時切勿使用升降機；
- 兒童乘搭升降機，應由成人陪同；及
- 被困升降機內時，不要驚慌或嘗試自行開啟升降機門，應立即按動求援按鈕，保持冷靜，等待救援。

安全使用自動梯

- 緊握扶手帶以保持平衡；
- 避免站近電梯邊緣；
- 勿在自動梯上使用嬰兒車，應使用升降機；及
- 小童需有大人陪同下方可乘搭扶手電梯。



1.2.2 運輸系統

你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鐵、巴士、小巴、電車、的士及渡輪等，往來香港各處，容易又方便。「八達通」卡是一張儲值卡，可使用於大多數的公共交通工具，並在香港廣泛應用。

1.2.3 購物

在香港，購物非常方便。在大多數住宅區附近都有超級市場、街市和商場等，可購買食物、日常用品和其他物品。

香港設有塑膠購物袋徵費，除可獲豁免的塑膠袋，零售商／賣方須就每個提供給顧客的塑膠購物袋收取徵費。因此，我們建議你經常自備購物袋。



1.2.4 金錢及銀行服務

目前香港流通的港元紙幣面額分為 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和 1,000 元。硬幣的面值為 1 角、2 角、5 角、1 元、2 元、5 元和 10 元。自 1983 年起，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約為 1 美元兌 7.8 港元。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銀行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牌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監管。很多銀行提供網上理財服務，例如轉賬和付款等。外傭可透過銀行、其他持牌金融機構、電匯服務或電子錢包匯款回鄉。另外亦有一種新型銀行模式稱為虛擬銀行，它沒有實體分行，而是透過網上或其他電子渠道提供零售銀行服務。有關開設銀行戶口的資訊，可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網站，並備有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尼泊爾文、巴基斯坦文和旁遮普文可供選擇 (<https://www.hkma.gov.hk/chi/smart-consumers/information-in-other-languages/>) 。

1.2.5 環境保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鼓勵公眾把垃圾分類，以減少廢物棄置及促進資源循環，例如在公眾地方放置三色回收桶，收集廢紙、金屬和塑膠，以便分類可回收的廢物。在屋邨和大廈亦有放置收集箱以回收可重用或循環再用的物料，例如衣服和充電池等。



1.2.6 珍惜用水

在香港，雖然我們只要簡單地打開水龍頭，便有穩定的食水供應，但是我們應明白食水珍貴並應精明地使用。只要改變一些生活習慣，便能節省用水，以下是一些在家中節約用水的小貼士：

- 洗衣服或洗菜時，切勿長開水龍頭，應以水槽或容器浸洗；
- 使用洗衣機或洗碗機要節約用水，盡量集齊衣物或碗碟一次過洗濯；
- 刷牙或以梘液搓手時，應關掉水龍頭；及
- 縮短淋浴時間。

如欲獲取更多有關節省用水的貼士，請參考水務署的「醒水僱主叻外傭」影片及「醒水僱主叻外傭」單張，有關推廣資訊備有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和泰文（www.wsd.gov.hk/tc/home）。



1.3 公民責任

作為社會一分子，你應該盡公民責任及遵守公眾地方的社會規範（例如不可隨地吐痰及丟垃圾、不要在公眾地方高聲談話、不要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飲食等）。我們建議你亦應跟從一般公眾禮儀，例如排隊輪候公共交通工具。

1.3.1 保持城市清潔



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隨地吐痰、容許狗隻糞便弄污街道，或未經准張貼街招及海報都是違法。任何人觸犯以上罪行，都會被定額罰款 3,000 元。有關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和印度文的單張，可參考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網頁 (www.fehd.gov.hk/tc_chi/) 。

1.3.2 在公眾地方及室內工作間禁止吸煙

在所有食肆處所、室內工作地方、室內公眾地方及部分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指明的室外公眾地方都禁止吸煙。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均屬違法，否則可被罰款 1,500 元。



1.3.3 避免物品從建築物墜下

當執行家務職責時，例如晾曬衣物、清潔外窗或露台等，你應小心不要讓物件墜落街上。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規定，如有人自建築物掉下任何東西，或容許任何東西自建築物墜下，以致對在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的人造成危險或損傷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1.3.4 道路安全

為了你及被你照顧的人，你應該遵守道路安全守則，例如：

- 使用行人過路處的設施。行人應使用正式的過路設施，例如行人天橋、斑馬線或行人隧道。當行人過路燈顯示「紅色人像」或閃着「綠色人像」，請不要橫過或開始橫過馬路。任何人不遵守《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列明的行人責任，即屬犯罪及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2,000 元；及
- 使用座位上的安全帶。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私家車、的士及小型巴士的司機及乘客，如其座位已設安全帶而不使用，即屬犯罪及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1.4 香港家庭的需要和期望

外傭的職責範圍會按不同家庭的需要而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你會被安排處理家務工作，包括清潔、煮食、上菜和洗碗等。有些僱主會需要外傭去購買用品、照顧長者及／或兒童和嬰兒等。在擔任外傭的工作前，你應詢問未來的僱主或職業介紹所，以了解有關這份工作的詳情及要求。這會有助你於受僱前了解更多你未來僱主的需要及期望。



僱主可能對你有以下期望：

- 有效率 — 香港是一個步伐急促的城市，重視效率，僱主期望工作能按時完成；
- 獨立兼顧多項工作 — 在香港，雙職家庭很普遍，你預期需要獨立處理不同的家務工作；
- 小心謹慎 — 香港家庭普遍使用多種電器和煮食設備，例如吸塵機、空氣清新機、微波爐、焗爐和攪拌機等。你應遵照說明書操作，或從僱主學習如何安全和正確使用這些設備；及
- 衛生意識 — 香港人普遍注重家居及個人衛生，他們可能也會對你有相同期望。由於各僱主的期望和標準有所不同，你應該遵從及跟隨你僱主的要求，例如僱主普遍要求他／她們的外傭，在煮食或照顧老人及／或小孩前要先洗手。

1.5 你是否適合在香港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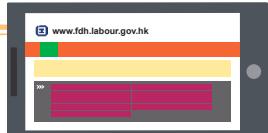
當考慮是否適合來港擔任外傭時，你可以先諮詢那些現正或曾經在香港擔任外傭工作的親戚和朋友。你亦可透過以下清單進行自我評估：

- 你有沒有曾經到訪國外或曾在國外工作？
- 當你在香港工作時，有沒有人照顧你的家庭成員，例如你的父母及／或子女？
- 你對新環境的適應能力如何？
- 你是否準備好在你僱主的家中生活及工作？
- 你能不能獨立工作？
- 你是否已經有足夠的工作技巧以擔任外傭工作，例如煮食和照顧嬰兒等？如果沒有，你有沒有打算來香港後，接受進一步的訓練？
- 你懂不懂一點英語或廣東話？如果不懂，你會不會考慮報讀語文課程？



小提示

外傭專題網站 (www.fdh.labour.gov.hk)



勞工處設有外傭專題網站，提供政策、勞工法例、刊物和宣傳影片等與外傭的僱傭權益及責任相關的資訊。除中文和英文外，為方便外傭能明白相關資訊，網站亦附有大多數外傭的主要母語，包括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斯理蘭卡文、孟加拉文、尼泊爾文、巴基斯坦文、緬甸文和柬埔寨文，你可以隨時瀏覽有關資訊。

第二部份

在香港工作



在香港工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規定外傭必須經職業介紹所獲取工作，但你的國家或會有此規定。如有需要，我們建議你向你國家的相關機構查詢。

2.1 在香港獲取聘用

你可以經由僱主直接聘用，或透過在香港及你的國家的職業介紹所提供就業介紹服務聘用。在選擇香港的職業介紹所前，我們建議你在勞工處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www.eaa.labour.gov.hk/tc/home.html）閱讀重要的資訊（例如有關法例及參考資料，包括注意事項）。



2.1.1 直接聘用

僱主可以提供所需的文件及費用，直接到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相關領事館處理。

2.1.2 透過香港的職業介紹所聘用

如果你選擇用香港的職業介紹所服務，請你注意以下事項：

- 你可以透過不同渠道了解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和信譽，例如朋友及親戚的口碑和推薦；

- 在香港，只有持牌職業介紹所方可介紹工作，你應只光顧獲勞工處發牌的職業介紹所。你可以用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的搜尋功能去尋找持牌職業介紹所，以核實一間職業介紹所是否持牌。你亦可透過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查找職業介紹所的定罪紀錄，發牌／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的公告，及書面警告；及
- 你應參考勞工處發出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包括職業介紹所須遵守的主要法定要求，及勞工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應達到的標準。

2.2 使用職業介紹所

2.2.1 職業介紹所的收費

根據法例規定，香港的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收取的佣金，不得多於外傭所收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百分之十（「訂明佣金」）。外傭只須於收取了第一個月工資後才支付訂明佣金，而非預先支付。除了訂明佣金外，職業介紹所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向求職者（包括外傭）收取與就業介紹有關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如須支任何款項，請向職業介紹所索取收據，如職業介紹所拒絕簽發收據，請勿支付任何款項。



2.2.2 在職業介紹所簽署文件

為保障外傭的權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要求職業介紹所應與外傭擬訂書面服務協議，以釐清服務細則（包括服務內容和詳細收費等）。在簽署任何文件前，你應完全了解有關條款，然後決定你是否同意，並妥善保存已簽署的文件紀錄，以保障你的權益。職業介紹所與外傭簽訂的服務協議樣本（含多種外傭母語），已上載至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以供參考。



2.2.3 職業介紹所虛假的海外空缺

香港的職業介紹所可合法地為求職者介紹海外的職位空缺，但於接受聘用前，請查核職業介紹所提供的空缺是否真確，尤其是海外空缺。如有懷疑，請向你本國駐港總領事館諮詢或向目的地國家的駐港總領事館查詢。



如果你對職業介紹所有任何查詢或投訴，例如懷疑無牌經營、濫收求職者佣金、故意提供虛假資料或不遵從《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等，你可透過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的網上表格聯絡勞工處，網上表格備有多種外傭母語，你亦可在辦公時間聯絡勞工處（電話：2115 3667），或電郵至 ee@labour.gov.hk 尋求協助。



小提示

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 (<https://www.eaa.labour.gov.hk/tc/home.html>)

我們建議外傭使用職業介紹所前，請先瀏覽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以獲取更多資料，例如：

- 以搜尋功能找出持牌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地區和聘用形式等；
- 查看定罪、發牌／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的紀錄，及書面警告；及
- 獲取有用的資訊，例如《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相關的資訊／刊物和多種外傭母語的表格／收據樣本。

???



2.3 「標準僱傭合約」

「標準僱傭合約」（ID407）列明外傭來港的聘用條款，它是香港特區政府唯一承認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的合約。

2.3.1 簽署「標準僱傭合約」

簽署「標準僱傭合約」前，你應完全明白及同意合約內的項目及條款（例如職責和住宿情況等）。為方便你了解，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備有多種外傭母語的「標準僱傭合約」的樣本。

任何人（包括外傭）在「標準僱傭合約」（包括工資及受僱地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法。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士向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該人所獲發的任何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的逗留期限即告無效，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15 萬元及監禁 14 年，協助及教唆者亦可被檢控。



2.3.2 保存「標準僱傭合約」副本

「標準僱傭合約」是很重要的文件，你應保留你已簽署的合約。如果職業介紹所協助僱主及外傭處理「標準僱傭合約」，職業介紹所應在完成手續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標準僱傭合約」（附有雙方簽名）的正本給僱主及外傭。如果雙方無法同時在「標準僱傭合約」上簽署，職業介紹所亦應提供你已簽署的「標準僱傭合約」副本給你保留。

2.4 體格檢查

「標準僱傭合約」第 17 條規定，外傭需接受體格檢驗以證明適合擔任家庭傭工一職，其醫生證明書亦應出示給僱主審閱。

如果你拒絕進行體格檢驗，或拒絕向僱主提供醫生證明書，僱主可以拒絕簽署合約。



第三部份

工作內容及責任



第三部份

工作內容及責任

你會被安排執行不同種類的家務工作，以下段落將概括香港外傭主要的工作類別，並提供家務工作安全及處理突發事件的注意事項。

3.1 工作內容

3.1.1 煮食

煮食是外傭其中一項主要的家務工作，然而，對部分外傭在工作初期可能是一個挑戰，因為食物、煮食方法和季節等，都與他們的母國不同。你應紀錄僱主的飲食喜好，例如有些僱主喜歡食物少鹽少油。你亦可以閱讀烹飪書本或瀏覽煮食網站，以改善你的煮食技巧。





小提示

香港的飲食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印製以下刊物，增進外傭對香港常見食物及烹調方式的認識。

《街市內常見的食／用品和服務行業》小冊子

這本小冊子以 10 種語文（包括英文、印尼文及菲律賓文等），圖文並茂列出超過 600 種在街市內常見的食品、用品及服務行業 (www.fehd.gov.hk/tc_chi/)，供外傭參閱。

「今日買乜𩠌」食譜網頁

網頁提供六天，每天不同的三𩠌一湯食譜及煮食方法，並會每周更新一次 (www.fehd.gov.hk/tc_chi/)，食譜備有英文、印尼文及菲律賓文版本，供外傭參閱。

3.1.2 清潔窗戶

清潔窗戶是外傭另一項常見的家務工作。「標準僱傭合約」包括一項清潔外窗的條款，以保障外傭的職業安全。該條款訂明，當僱主要求外傭清潔窗戶向外的一面（外窗），而該窗戶並非位處地面或毗鄰可合理地供傭工安全工作的露台或走廊，則必須符合以下安全措施方可進行清潔外窗：

- (a) 被清潔的窗戶已安裝窗花，而該窗花須鎖上或被固定，以防止窗花被開啟；及
- (b) 傭工除了手臂外，身體其他部分不得伸出窗外。

3.1.3 照顧小孩

在職家庭在香港十分普遍，你將會受僱去照顧他們的嬰兒或小孩，職責包括餵食和洗澡等。你亦需要依照小孩的日程，例如帶他／她們上學或參加活動。

除此以外，你不應獨留兒童在家，即使是很短的時間，尤其是當他／她們睡覺時，畢竟家中有很多潛在的危險，例如火警或觸電。兒童獨留家中有可能從高處墮下，或進食非食品物件等，請確保窗花經常正確地鎖上。切密與嬰兒同床而睡，或將不必要的柔軟物體，例如枕頭、咕𠇹、毛氈和軟玩具等置於嬰兒床上，這樣容易導致嬰兒窒息。當你照顧的小孩受傷，例如頭部受傷，尤其是磕傷頭部後沒有明顯可看到的傷口，你應該即時通知僱主並立即求醫。你需確保兒童安全，保護他／她們免受身體傷害及性侵。香港社會絕不容忍任何虐待兒童的行為，虐兒是刑事罪行，疏忽照顧兒童同樣違法。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任何超過 16 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如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促使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一經定罪，可處被判監禁 10 年。根據同一條例，何人定罪是因 (i)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可處監禁 3 年；或 (ii) 普通襲擊，可處監禁 1 年。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任何人與或向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嚴重猥褻作為，或煽惑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與他或她、向他或她、與另一人或向另一人作出此種作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如你目擊任何人傷害或猥褻兒童，你應立刻阻止，如遇上緊急事故，你應立即報警，並致電以下熱線舉報：



小提示

護苗基金制作了一份保護兒童的宣傳單張，呼籲外傭作為家庭成員一份子，要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性侵。單張備有中文、英文、菲律賓文和印尼文。(www.ecsaf.org.hk/zh-hk/)

如有需要，外傭可致電以下熱線查詢或求助：

護苗基金熱線：2889 9933

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

防止虐待兒童會熱線：2755 1122



3.1.4 照顧長者

隨着香港人口老化，愈來愈多家庭需要外傭輔助照顧長者。照顧長者的外傭要有耐性及同理心，並傾聽長者心聲，照顧他們的安全和確保他們按時用藥等亦是非常重要。當你照顧的長者受傷，或他們的行為或脾氣突然有變，你應立即通知僱主。

香港社會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虐老，長者不應被殘忍、不仁道或侮辱性對待。虐老是指傷害長者福祉或安全的行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以致長者的福祉或安全受到傷害。虐老有機會觸犯刑事罪行，例如《侵害人身罪條



例》，任何人因 (i)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可處監禁 3 年；或 (ii) 普通襲擊，可處監禁 1 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任何人向另一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10 年。如你目擊任何虐老行為，應立刻阻止，如遇上緊急事故，你應立即報警。

3.1.5 駕駛工作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外傭從事的家務工作並不包括駕駛車輛，而發給外傭到香港從事僱傭工作的簽證亦訂明其逗留條件之是「不得從事駕駛工作」。



然而，為配合部份僱主的真正需要，入境處可特別安排，容許外傭擔任家務職責所引起的駕駛職務，即由五種主要家務工作（家務雜務、煮食、照顧家中的長者、照顧嬰兒和照顧小孩）所產生的駕駛工作。外傭駕駛接載僱主上下班、運載貨物等，則不屬此列。如僱主希望外傭擔任與家務工作相關的駕駛工作，可向入境事務處申請特別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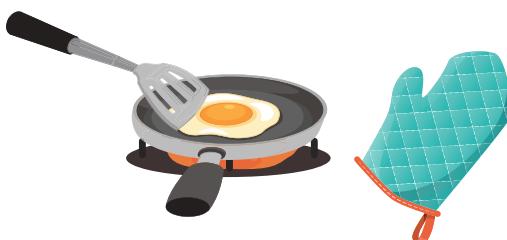
3.2 家居安全

確保僱主的家居安全是非常重要，在你睡覺和離家前，應鎖好門、窗和窗花。未得僱主或家庭成員同意，你不可邀請朋友或讓陌生人進入僱主的住所。

3.3 職業安全與健康

家務工作看似簡單，但亦潛在多種職業安全與健康問題，例如：因不正確姿勢而引致的肌肉筋骨勞損、不適當地使用電器而引起的觸電意外、在廚房工作時受刀傷或燙傷等。

家務工作	注意事項
<p>煮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廚房有很多熱燙的器皿及食物，偶一不慎，或會造成灼傷或燙傷。• 在廚房切傷和割傷是常見的意外，主要是由於不適當使用和處理刀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使用家中的煮食爐，在煮食時適當調校爐火，勿讓火勢過猛。• 學習使用石油氣爐及石油氣罐的儲存方法。• 使用隔熱手套處理滾熱的東西。• 不應使用刀具開罐頭或廚櫃。• 在合適的砧板上切菜。• 小心存放刀具，不用時應存放於適當的刀套或刀架內。



離地工作

清洗冷氣機及更換電燈泡是很常見的家居離地工作，這些工作會有從高處墮下的危機。

- 盡可能避免離地工作，例如用工具在地面安全地工作。
- 如要進行離地工作，應使用穩固的腳踏或梯具輔助。
- 將腳踏或梯具放在接近工作地方而平穩的地面，切勿過份伸展身體於梯具兩旁，應移動梯具就位。

使用電器

處理家務工作，經常會使用各種電器，例如吸塵機、微波爐、電熱水壺等。如果電器損壞或使用不當，或會引致觸電、燒傷或起火。

- 遵照說明書操作電器。
- 使用電器前須檢查電線是否損壞、纏結，插頭是否完好，如有損壞，應通知僱主。
- 選擇最近的牆身插座，避免使用拖板。
- 拔除插頭離開插座時應緊握插頭，不可拉扯電線。手部沾了水時切密觸碰插頭。



使用化學品

清潔是家務工作的重要工序，並往往涉及化學品，例如洗潔精、溶劑、漂白水和殺蟲水等。不當使用、處理、儲存和運送化學物品均會影響健康或導致意外。



- 學習安全地使用化學品。
- 使用危害性較低的化學品。
- 認識各種化學品安全使用方法及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例如使用時應遠離火種、不可隨意將不同的化學品混合使用，以免產生毒氣。
- 使用化學品時，配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眼罩等。
- 化學品應蓋好樽蓋，並妥善儲存於陰涼、乾燥和通風良好的地方。
- 在使用化學物時不可飲食，並於使用後清潔雙手、手臂和面部。

體力處理操作

家務工作經常涉及頻繁而重覆的動作，例如抱扶長者和小孩、搬動傢俱等，若用力不當或姿勢不正確，容易造成肌肉筋骨勞損。

- 採用正確提舉及搬運姿勢，保持腰背平直。
- 避免扭腰、彎腰及過度伸展的動作。
- 避免頻繁而重覆的動作，開始工作前或休息時可進行一些舒展運動。
- 扶抱長者或小孩時要多溝通，以配合扶抱的姿勢。



小提示

有關家務工作的相關安全健康要點，可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所印刷的宣傳單張。（www.oshc.org.hk/tchi/main/）

職業安全健康局亦舉辦「家庭傭工的基本安全」課程，你可以參加這些課程以加強你的工作安全意識及知識。（www.oshc.org.hk/tchi/main/）

3.4 處理突發狀況

當僱主外出時，你應該預先取得僱主的聯絡方式。當家中出現突發狀況，你應該立即通知僱主。如果狀況危及生命安全，你應立即致電 999 尋求警方、消防或救護服務協助。如有需要，你亦可尋求鄰居和／或大廈保安員的幫助。

此外，你亦應知道急救箱存放的位置，及如何使用基本急救用品，如膠布和消毒藥水等。



3.4.1 火警

如果家中發生火警，你應呼喚單位內所有人離開，在離開時關上所有門。你應該要熟悉大廈的走火通道和逃生路線。當你到達安全地點後，你應致電 999 報告火警，同時亦應向僱主匯報情況。如發現任何火警危險即致電 2723 8787 向消防處投訴。



小提示

你可能一個人留在僱主的家中處理家務工作，熟悉消防安全對你至為重要，消防處發行了以下刊物給予提示和建議。

《火警逃生》 — 提供火警逃生方法及有關注意事項，單張備有中文、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尼泊爾文和巴基斯坦文。www.hkfsd.gov.hk/chi

《家居防火安全守則》 — 概括家居火警危險及防火措施，守則備有中文、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尼泊爾文和巴基斯坦文。www.hkfsd.gov.hk/chi

3.4.2 氣體安全

基於安全上的考慮，煤氣已加入特殊氣味，讓人容易辨別氣體洩漏的情況。如你察覺有氣體洩漏，請保持冷靜，確保家庭成員和你本人的安全。除此之外，你應立即離開單位，當你到達安全地點後，你應致電 999 報告緊急事故，同時亦應向僱主匯報情況。



小提示

當你發覺有氣體洩漏時，應該：

- 若情況許可，應立即關掉氣錶上游的緊急控制閥（氣錶總掣），截斷氣體供應；
- 弄熄所有明火；
- 盡量打開所有門窗，讓氣體消散；
- 切勿使用電話或開關任何電掣及電器；
- 不要觸碰任何氣體爐具的開關掣；及
- 若洩漏氣情況嚴重或不明，應立即離開住所及敲門通知鄰居疏散（不要按門鈴），利用樓梯離開建築物，及致電 999 報告緊急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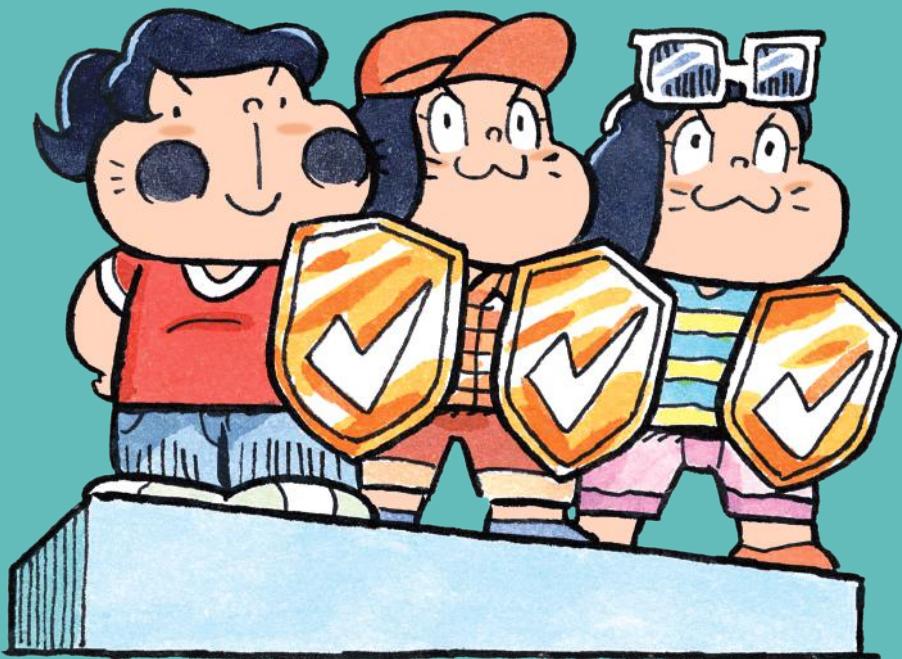
如需更多有關氣體洩漏的緊急處理及安全使用安居氣體爐具，請參閱以下機電工程署出版的張 (www.emsd.gov.hk/tc/home)：

《一般家居氣體安全》 — 單張備有中文、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和泰文

《安全使用氣體用具（火鍋篇）》 — 單張備有中文、英文、印尼文和泰文

第四部份

僱傭權益及保障



僱傭權益及保障

外傭享有《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下與本地僱員同樣的僱傭權益及保障，香港特區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進一步為外傭提供保障。

4.1 住宿

4.1.1 「留宿規定」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3條，外傭在港受僱期間必須在合約內訂明的僱主住址工作和居住。「留宿規定」用於整個受僱期間，包括外傭在香港放取休息日、法定假日和有薪年假期間。如僱主離開香港或短時間外出居住，不應強迫外傭在這段期間放取假期，或離開僱主住所到另一地方居住。

4.1.2 合適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5(b)條，僱主須為外傭免費提供合適的和設有傢具的居所。而按照合約附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的第3A條，僱主應給予外傭合適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該條文也列出了不適當住宿地方的例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外傭睡於擺放在走廊而沒有私人空間的臨時牀鋪，或與異性成人／青少年同住一房間。



4.1.3 基本設備

根據「住宿及家務安排」第3B條，僱主須向外傭免費提供基本設備（包括水電供應、廁所及沐浴設備、牀鋪、氈或被、枕頭和衣櫃等）。

4.2 工資和膳食

4.2.1 規定最低工資和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

僱主向外傭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香港特區政府公布，並在訂立合約的日期適用的「規定最低工資」。勞工處的外傭專題網站上載有現行規定最低工資。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5(b)條，僱主須為外傭提供免費膳食。現時大部分僱主均為外傭提供免費膳食；如僱主不提供免費膳食，則應給予外傭膳食津貼。勞工處的外傭專題網站上載有現行的規定膳食津貼額。



4.2.2 訂立發薪日期

僱主每月最少須支付一次工資給外傭。外傭的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必須盡快向外傭支付所有工資，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 7 天。如僱主未能依時支付工資，他／她須就欠薪支付利息給外傭。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外傭，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如外傭在工資到期支付後的 1 個月內仍未獲發工資，可當其合約已被僱主終止。在這情況下，僱主須支付解僱代通知金及其他有關終止合約的款項。

4.2.3 支付工資的方式

外傭可與僱主協議支付工資的方式，例如以支票、銀行轉帳、現金等方法支付。我們建議僱主以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支付工資以獲取付款記錄備存。



如以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支付，你可於抵港後，到銀行開設你名下的個人戶口，避免經由第三者代收。如果僱主要求你簽收任何工資收據或支付記錄，你應該在簽名前，確保內容及資料正確，不要簽署任何你並不完全明白或同意的文件。我們建議你索取並保留簽收記錄的副本。如你的僱主未有要求你簽收工資或其他付款收據，你應自行保留這些記錄以免日後有所爭拗。不同語文的收據樣本已上載至外傭專題網站以供參考。



小提示

除了《僱傭條例》列明容許的情況下，僱主不得扣除僱員（包括外傭）的工資，下列是一般容許扣除的情況以供參考：

- 如外傭因疏忽或失職而損壞或遺失僱主的貨品、設備或財產，僱主可按值扣除，但以不超過 \$300 為限。在這些情況下扣除的工資總額，亦不得超過外傭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四分之一；
- 僱主預支或多付給外傭的工資，可按數扣除，但不得超過外傭該工資期工資的四分之一；及
- 僱主借給外傭的款項，但必須獲得外傭的書面同意。



除非得到勞工處處長的書面批准，否則各項扣除（包括及不限於以上各項）的工資總額，不得超過外傭在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一半（因缺勤而扣除的薪酬除外）。僱主如非法扣除外傭的工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

4.3 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及其他假期

根據《僱傭條例》，外傭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外傭可與僱主商議假期的安排，以協調雙方的需要。僱主不能在休息日、法定假日及假期指派工作予外傭，如要求外傭在清潔家居後才出門，或晚上回家洗碗碟等。

此外，外傭應該完全明白及同意才簽署放取假期或假期薪酬紀錄，我們建議你索取並保留簽收記錄的副本。如你的僱主未有要求你簽署假期記錄或假期薪酬收據工資或其他付款收據，你應自行保留這些記錄以免日後有所爭拗。不同語文的假期記錄樣本上載在外傭專題網站以供參考。

4.3.1 休息日的安排

外傭在每 7 天可享有不少於 1 天休息日，休息日是連續不少於 24 小時的期間。休息日可分為固定性和非固定性。若僱主指定的休息日為非固定性，僱主須在每個月開始前，通知外傭該月各休息日的日期。

除非發生不能預見的緊急事故，否則僱主不可要求外傭於休息日工作。如僱主要求外傭在休息日工作，必須在原定休息日後的 30 天之內安排另定休息日予外傭，並須於原定休息日後的 48 小時內通知外傭另定休息日的日期。若僱主強迫外傭在休息日工作，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



另外，如外傭同意，僱主可另定休息日代替原來指定的休息日，但另定休息日須安排在同一個月內的原定休息日之前，或在原定休息日後的 30 天之內，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給予外傭休息日，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

4.3.2 法定假日的安排

外傭每年可享有法定假日。如僱主無法讓外傭在法定假日當天放假，必須給予外傭最少 48 小時的通知，以及在原定假日之前或之後的 60 天內安排另定假日。如法定假日適逢休息日，僱主亦應安排外傭於翌日放取該法定假日，而該翌日須並非法定假日或另定／代替假日或休息日。此外，如外傭在緊接法定假日前已連續受僱滿 3 個月，可獲假日薪酬。僱主最遲須於法定假日後的第一個發薪日支付假日薪酬給外傭。

在任何情況下，僱主不得以款項代替發放法定假日給外傭。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讓外傭在法定假日或另定／代替假日放假，或不支付假日薪酬給外傭，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

4.3.3 有薪年假的安排

外傭工作每滿 12 個月，僱主便須給予他／她有薪年假。年假日數按外傭的受僱年資由 7 天遞增至最高 14 天：

服務年期	可享有的有薪年假日數
1	7
2	7
3	8
4	9
5	10
6	11
7	12
8	13
9 或以上	14

僱主應與外傭商議有薪年假的安排，並至少在假期開始的 14 天前以書面通知外傭年假的日期；如雙方同意，亦可以較短時間通知。如年假期內適逢休息日或法定假日，該日應視作年假，僱主必須為外傭另定休息日或法定假日。

僱主最遲須於年假後的第一個發薪日支付年假薪酬給外傭。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讓外傭放取年假，或不支付年假薪酬給外傭，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



4.3.4 其他假期：無薪假期和續約的 7 天有薪／無薪的假期

無薪假期的安排必須得到雙方同意，而有關安排不可減少外傭按《僱傭條例》可享有的保障。傭主不應單方面強迫外傭放取無薪假期。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 13 條，若僱主與外傭同意於現行合約屆滿時續約，外傭須在新合約開始前返回其原居地方取不少於 7 天的假期（除非事先獲得入境處處長批准在港延期逗留）。至於假期是否有薪，則視乎雙方所簽訂的合約條款而定。



4.4 僱員補償

4.4.1 《僱員補償條例》下的保障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必須為其僱員（包括外傭）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以承擔其僱員因工受傷而僱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責任。如僱主不依法例投購勞保，即屬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



僱主必須支付所有投保費用，不可以從外傭的收入中扣除投保費用。在外傭的書面要求下，僱主必須出示保險單及有關文件，以供查閱。外傭

如患上條例指明的職業病，亦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的補償及保障。當外傭遭遇工傷或患上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他／她應盡快通知僱主。外傭可以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或承保人，查詢僱主是否已向勞工處呈報工傷個案。有關勞工處提供的服務，請參閱第 9.1.1 段。

4.4.2 處理工傷

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補償金額包括工傷病假錢、有關醫療費用及一筆過補償（如屬死亡、外傭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僱主如無合理辯解，拖欠補償款項或有關的附加費用，即屬違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



《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包括以下各項：

工傷病假錢

僱主須向受傷外傭支付工傷病假錢，款額為外傭遭遇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之四。外傭不得同時獲得《僱傭條例》下的病假津貼。



小提示

醫療費

除非僱主已向受傷外傭提供足夠的免費醫治，否則僱主須支付外傭醫治工傷的醫療費，以《僱員補償條例》訂定的每日最高金額為限。



一筆過補償

► 非死亡個案

僱主須向因工傷引致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的外傭支付一筆過補償，補償金額參照外傭受傷時的年齡、每月收入及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百分率（由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評定）來計算。

► 死亡個案

若外傭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其僱主須向外傭在生的家庭成員支付死亡補償，補償金額參照已故外傭死亡時的年齡和每月收入。

如欲進一步了解補償金額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僱員補償條例簡介」小冊子。

如果外傭的工傷病假不超過 7 天及沒有導致永久地喪失工作能力，僱主可直接支付補償或與外傭按《僱員補償條例》協議決定補償。在其他情況下，勞工處處長會評估根據條例須付的補償，並會給僱主及外傭簽發一份列明補償款額的「補償評估證明書」。

除非勞工處或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已簽發相關證明書，或僱主已與外傭解決有關補償申索，否則僱主不能終止與受傷外傭的僱傭合約。跟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在此情況下解僱外傭，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除此之外，僱主須支付外傭代通知金（如有）及其他相關賠償款項*。被解僱的外傭亦可追討《僱傭條例》下的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補償。

* 如欲進一步了解賠償款項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4.5 醫療費用

4.5.1 免費醫療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 9(a) 條的規定，如外傭在受僱期間（但不包括外傭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生病或受傷，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僱主須向外傭提供免費醫療（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外傭須接受由僱主提供的任何註冊醫生的診治服務。外傭應備存自己的醫療紀錄。



4.5.2 病假及疾病津貼

根據《僱傭條例》，外傭在以下情況下可獲疾病津貼：



- 病假不少於連續 4 天（除懷孕外傭因產前檢查、產後治療或流產而缺勤，在這些情況下，如符合下述的規定，每 1 天病假均可享有疾病津貼）；
- 外傭已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外傭在最初受僱的 12 個月內，每服務滿 1 個月便可累積 2 天有薪病假；之後每服務滿 1 個月可累積 4 天，有薪病假可在整個受僱期間持續累積，但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120 天）；及
- 外傭能夠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就產前檢查而言，除了醫生證明書外，外僱亦可出示到診證明書¹）。

疾病津貼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外傭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 *。僱主須不遲於正常發薪日支付疾病津貼予外傭。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疾病津貼給外傭，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

除因外傭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僱主不可解僱放取有薪病假期間的外傭，否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除此之外，僱主須支付外傭代通知金（如有）及其他相關賠償款項 *。被解僱的外傭亦可追討《僱傭條例》下的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補償。

* 如欲進一步了解疾病津貼及賠償款項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¹ 到診證明書不適用於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之前進行的產前檢查。

4.6 生育保障及侍產假

4.6.1 產假及產假薪酬

女性外傭只要在產假開始前給予僱主懷孕及準備放取產假的通知，便可享有 14 個星期² 的產假³。如外傭符合下列條件，可享有產假薪酬：

- 在所訂定的產假開始前已受僱不少於 40 星期；
- 紿予僱主懷孕及準備放取產假的通知（如向僱主出示證實懷孕的醫生證明書）；及
- 如僱主提出要求，已向僱主遞交醫生證明書說明其預產期。

若得到僱主同意，外傭可選擇在預產期前 2 至 4 星期開始放產假。如外傭沒有提出要求，或未得僱主同意，則在預產期前 4 星期開始放產假。

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外傭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僱主須於在正常發薪日支付給外傭。僱主如不讓懷孕外傭放取產假，或支付產假薪酬給外傭，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

² 合資格外傭如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之前分娩，可享有連續 10 個星期的產假。

³ 除連續 14 星期的產假外，產假更包括：

- 若分娩日期較預產期遲，外傭可享有一段日數相等於預產期翌日起至實際分娩日為止的額外產假；
- 如外傭因懷孕或分娩引致疾病或不能工作，最多可額外休假 4 星期。

若懷孕外傭向僱主提交有關的醫生證明書，證明其不適宜處理重物、在會產生對懷孕有害氣體的地方工作或處理其他會損害懷孕的工作，僱主不得將該等工作分派給懷孕外傭；如外傭正從事該等工作，僱主必須在收到有關請求後 14 天內將外傭調離該等工作。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

除非外傭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否則僱主由外傭經醫生證明書證實懷孕之日起至產假結束而應復工之日為止，不得解僱該外傭。僱主如違反上述規定，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此外，僱主須向外傭支付解僱代通知金及其他相關賠償款項 *。被解僱的外傭亦可根據《僱傭條例》向僱主追討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補償。

* 如欲進一步了解產假薪酬及賠償款項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小提示

問：除上述規定外，如外傭懷孕該如何處理？

答：《僱傭條例》和「標準僱傭合約」沒有列明其他有關外傭的生育安排。我們建議僱主和外傭盡早商討產假的安排，以達到共識。如外傭希望返回原居地分娩及放取產假，雙方可協議有關安排，並在其懷孕滿 36 周前開始放取產假以外的假期（如適用），讓外傭及嬰兒得到家庭和朋友的支援，待產假結束後重投工作崗位。

4.6.2 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

男性外傭為初生嬰兒的父親⁴ 或有嬰兒即將出生（嬰兒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出生），並已按《僱傭條例》的規定通知僱主，便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 5 天侍產假。5 天侍產假可以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 4 星期至自確實出生日期當日起計的 14 星期⁵ 內的任何日子放取（可一次過放取或分開逐日放取）。男外傭如符合下列條件，便可享有侍產假薪酬：

⁴ 《僱傭條例》並沒有規定外傭必須與初生嬰兒的母親有法定婚姻關係才可享有侍產假。

⁵ 嬰兒如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之前出生，則是出生日期起計的 10 個星期内放取侍產假。

- 在緊接放取侍產假的日子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40 個星期；及
- 在放取首天侍產假的 12 個月內，或停止受僱後 6 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已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
 - 嬰兒的出生證明書上，其上記有外傭的姓名，顯示他為嬰兒的父親；或
 - 如嬰兒出生時已死亡或在出生後死亡，因而沒有出生證明書，外傭須提供證明產下嬰兒的醫生證明書。

侍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項相等於外傭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 *，僱主須按以下時限向外傭支付侍產假薪酬：



- 如外傭在放取侍產假當日或之前，已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僱主須於以下日子或之前，向外傭支付侍產假薪酬：
 - 外傭在該侍產假日後的第一個發薪日；或
 - 如外傭已停止受僱，在停止受僱後的 7 天內。
- 如外傭在放取侍產假之後，才向僱主提供所需文件，僱主須於以下日子或之前，向外傭支付侍產假薪酬：
 - 外傭在提供文件後的第一個發薪日；或
 - 如外傭已停止受僱，在提供文件後的 7 天內。

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外傭放取侍產假，或不支付侍產假薪酬給合資格外傭，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

* 如欲進一步了解侍產假薪酬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4.7 終止僱傭合約

4.7.1 終止合約安排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 10 條，僱傭雙方均可給予對方 1 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 1 個月工資給對方以終止合約。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僱傭雙方可無須預先通知或給予代通知金而終止合約⁶。提出終止合約一方必須有足夠理據支持，否則可能會面對對方的索償。

6

外傭在以下的情況，可無須預先通知或給予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

- 外傭合理地恐懼身體會遭受暴力或疾病的危害；
- 受僱主苛待；或
- 已受僱不少於 5 年，而經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指定的證明書，證明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的工作。

僱主在以下情況，可無須預先通知或給予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如果外傭在與其僱傭有關的事宜上：

- 故意不服從僱主合法合理的命令；
- 行為不當；
- 犯有欺詐／不忠實行為；或
- 慣常疏忽職責。

在下列情況下，僱主不可解僱外傭：

生育保障	僱主不可解僱已證實懷孕及已發出懷孕通知的外傭。
有薪病假期間	僱主不可在外傭的有薪病假期間解僱外傭。
向當局提供證據或資料	僱主不可由於外傭曾在有關執行《僱傭條例》或因工遭遇意外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或向進行查訊的公職人員提供資料而解僱外傭。
參加工會活動	僱主不可因外傭參與職工會或職工會的活動而解僱外傭。
工傷期間	僱主在未與因工受傷的外傭達成工傷補償的協議之前，或在有關的評估證明書仍未發出之前，不可解僱外傭。

僱主如違反上述規定，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此外，僱主須向外傭支付解僱代通知金及其他相關賠償款項 *。被解僱的外傭亦可根據《僱傭條例》向僱主追討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補償。

如僱員（包括外傭）與僱主雙方發生勞資糾紛而未能自行解決，可向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諮詢或求助。勞資關係科提供免費諮詢和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和外傭解決勞資糾紛。有關勞工處提供的服務，請參閱第 9.1.1 段。

* 如欲進一步了解賠償款項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小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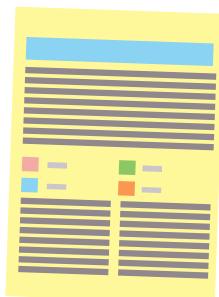
僱傭雙方難免有意見不合而引致爭吵的情況，雙方都可能認為自己有足夠的理據即時終止合約。然而，解決糾紛的最好方法，是雙方盡量互相體諒及忍讓，嘗試一起解決問題，避免動輒以終止合約或激烈的行動來解決糾紛。



4.7.2 通知入境處終止僱傭合約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 12 條，外傭及僱主須於合約終止日期的 7 天內各自向入境處處長提出書面通知，亦須將對方作出關於終止合約的書面確認的副本遞交入該處。雙方可填妥「終止外籍家庭僱工僱傭合約通知書」(ID 407E) 或以信件形式通知入境處。

如合約提前終止，外傭只可在香港逗留至合約終止後的 2 個星期，或至獲准逗留期屆滿為止，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如外傭在逗留期限過後仍未離開香港，即觸犯違反逗留條件的罪行，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2 年，外傭於服刑後將被遣離香港。如外傭因此被遣送離境，將不獲准再次來港擔任家庭傭工。



4.7.3 外傭在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可獲的款項

視乎個別情況，合約屆滿或終止合約，僱主一般須向外傭支付以下款項。

項目	備註
工資	任何未發放的工資。
代通知金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 10 條，僱傭雙方均可給予對方 1 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 1 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給對方以終止合約。
年假薪酬	<p>當僱傭合約終止時，外傭可獲僱主支付年假薪酬，以代替外傭工作每滿 12 個月可享有但未曾放取的年假。如外傭已在 1 個假期年（即外傭開始受僱後每 12 個月的一段期間）內受僱滿 3 個月但不足 12 個月，且並非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亦有權享有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計算方法可參考以下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傭工作滿 18 個月後辭職或遭解僱，而他／她未曾放取任何年假： 首 12 個月受僱而享有的年假薪酬（7 天）+ 其餘按受僱日數比例計算而享有的年假薪酬（3.5 天）

年假薪酬

- 外傭工作滿 18 個月後，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

首 12 個月受僱而享有的年假薪酬（即 7 天的年假薪酬，但不能獲得其餘接受僱日數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

長期服務金

如外傭連續為僱主工作不少於 5 年，在以下情況，僱主須向外傭支付長期服務金：

- 外傭遭解僱或僱傭合約在期限屆滿後不獲續約 ^，而解僱或不獲續約並非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或裁員；
-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指定的證明書，證明外傭永久不適宜擔任現時的工作，並提出辭職；
- 外傭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因年老而辭職；或
- 外傭在職期間死亡。

[^] 若僱主在合約期滿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要求外傭續約或以新合約重新聘用，而外傭不合理地拒絕，則外傭無權獲得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	<p>長期服務金計算方法：(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 2/3) ×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p> <p>[#] 未足一年的服務年期則按比例計算</p> <p>註：外傭在同一時間只可享有長期服務金或遺散費。</p>
遺散費	<p>在以下情況，僱主須向外傭支付遺散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傭因裁員而遭解僱，或僱傭合約在期限屆滿後，因裁員的理由沒有續約 ^{^^}；及 • 外傭在被解僱前，已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不少於 24 個月。 <p>^{^^} 若僱主在合約終止日或合約限期屆滿日之前不少於 7 天，以書面要求外傭續約或以新合約重新聘用，而外傭不合理地拒絕，則外傭無權獲得遺散費。</p> <p>遺散費計算方法：(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 2/3) ×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p> <p>[#] 未足一年的服務年期則按比例計算</p> <p>註：外傭在同一時間只可享有長期服務金或遺散費。</p>

膳食津貼	如不向外傭提供免費膳食，任何未發放的膳食津貼。
旅費	<p>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 7 條，僱主須負責外傭於合約終止或屆滿時返回原居地的旅費。</p>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而言，僱主應向外傭提供 1 張含免費基本行李托運的機票。 • 僱主提供的機票應為最直接的路線，如僱主提供非直接返回原居地的機票，僱主或須因旅途日數增加而增加相關按日計算的膳食及交通津貼。在購買機票前，外傭應先與僱主確認離港安排（如離港日期、目的地等），以便僱傭雙方有足夠及合理時間去處理有關合約屆滿或終止的事宜。
膳食及 交通津貼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 7(b) 條，外傭可獲得在返回原居地期間每日 100 元的膳食及交通津貼。



僱主須在合約屆滿或終止合約後 7 天內支付工資和《僱傭條例》及合約規定的款項予外傭*。如外傭欲追討遣散費，須在合約屆滿或終止合約後 3 個月內，以書面向僱主發出申索遣散費的通知，僱主必須在收到通知後的 2 個月內支付遣散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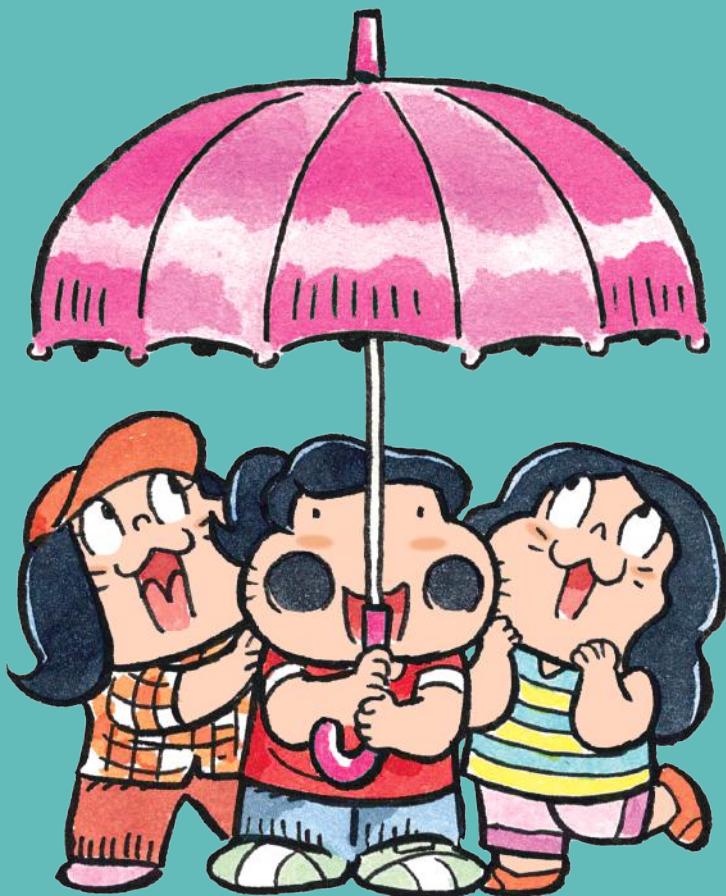
本手冊旨在為外傭提供參考，以了解他們在港工作的權益和責任，如欲進一步了解詳情，請參閱勞工處印製的「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實用指南—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須知」（實用指南）、「僱傭條例簡明指南」和「僱員補償條例簡介」。實用指南備有不同外傭母語的版本，你可於外傭專題網站獲取有關資訊。

本手冊提供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如有需要請尋求專業的法律諮詢。對於有關法例的詮釋，應以《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原文為依歸，而法院則是詮釋法律條文的權威。

* 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法定權益及其款項的計算方法，請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第五部份

一般權益及保障



一般權益及保障

除勞工法例外，外傭在香港工作亦可享有其他權利和保障。

5.1 與本地僱員享有同樣平等權利和保障

外傭可以免費使用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給本地僱員的服務。舉例來說，外傭可以使用所有勞工處免費提供的服務，例如諮詢和調停服務。對於那些有特別語言需要的人，他們可以使用政府提供的免費傳譯和翻譯服務。如果外傭有需要，還可以自己選擇尋找工會和／或他們國家在香港的領事館協助。



外傭也有平等訴諸司法的權利，如果他們認為自己的法定權益受損，受屈的外傭可以通過法律訴訟去追討。如果你符合資格（例如通過經濟審查），你可申請香港政府的法律援助。

5.2 其他權益和保障

5.2.1 擁有及保存個人物品權利

你應該保存自己的個人物品，例如護照、身分證、銀行咭、僱傭合約、政府製作給外傭的刊物及單張等。沒有人（包括你的僱主和職業介紹所）可扣押你的個人物品。任何人扣押你的個人物品（包括但不限於以上提及的物品），而未得你明確同意，可能觸犯法例。

如果你被迫交出你的個人物品，請立即報警。



5.2.2 私隱權

你享有個人私隱權，未徵得你的同意，你的僱主不能翻查你的個人物品。

為確保家居安全及照顧家人，有些僱主會在家中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如果你的僱主計劃這樣做，他／她應該事先告知你有關安排，並且不應在浴室及你工作後休息的私人空間攝錄或截取影像。如果此類監察在你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你的僱主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假如你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任何問題，可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尋求協助。



小提示

關於在家安裝及使用閉路電視系統，
你的僱主應該參照以下由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

《僱主監察僱員工作活動須知：家
傭僱主應注意的事項》 (<https://www.pcpd.org.hk>)



5.2.3 保障免受歧視

香港實施就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的反歧視法，如果外傭認為自己由於性別、婚姻、懷孕、殘疾、家庭崗位或種族遭受歧視，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尋求協助。



小提示

平等機會委員會出版了：

- 《認識《種族歧視條例》：給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的指引》— 提供了《種族歧視條例》的概覽，讓外傭與他們的僱主增進對《種族歧視條例》的認識，及了解條例如何適用於她／他們。這小冊子備有中文、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和泰文可供參考。
(<https://www.eoc.org.hk/zh-hk>)
- 《防止性騷擾—給外籍家庭傭工及僱主的指引》—《性別歧視條例》保障香港所有人（包括外傭）免受性騷擾，同時免於在性方面具有敵意的環境下工作。指引涵蓋《性別歧視條例》的應用、僱員權利和僱主在《性別歧視條例》下的責任。這小冊子有備中文、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和泰文可供參考。
(<https://www.eoc.org.hk/zh-hk>)

第六部份

義務及責任



義務及責任

外傭可享有香港法律的保障，同時他們應該遵守法例及其他規則，並遵守他們在香港的逗留條件。

6.1 僱用限制

外傭來港工作必須遵守《入境條例》及其簽證的逗留條件。如外傭違反逗留條件，或任何人教唆／協助外傭違反逗留條件，可能會被檢控。「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

第 4(a) 條—外傭只能根據「標準僱傭合約」附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為僱主料理家務；

第 4(b) 條—外傭不得受僱於任何其他人士從事任何其他職務，僱主亦不得著令外傭受僱於任何其他人士從事任何其他職務；

第 4(c) 條—第 4(a) 及 4(b) 項為入境事務准許外傭工來港履行合約時所施加的逗留條件之一部分。

違反以上任何一項逗留條件可導致該外傭及／或其教唆者被檢控。

6.1.1 外傭只可從事家務工作

外傭只可從事家務工作，其家務職責應清楚列於「標準僱傭合約」附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中，例如家庭雜務、煮食、照料家中年老人士、褓姆和照顧小孩等。



如外傭從事家務以外的職責，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規定，可能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2 年，外傭於服刑後將被遣離香港。如外傭因此被遣送離境，將不獲准再次來港擔任家庭傭工。如果僱主指派你擔當家務以外的職責，你應該拒絕。如果僱主堅持，你應該向入境處或勞工處求助。

6.1.2 外傭不可從事兼職工作

根據《入境條例》，外傭若受僱於簽證上指定的僱主以外的其他人士，即屬違法。外傭可能會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檢控及遣送離境，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2 年。如外傭因此被遣送離境，將不獲准再次來港擔任家庭傭工。

6.1.3 外傭不可在「標準僱傭合約」訂明的僱主地址以外的地方工作

外傭只能在「標準僱傭合約」訂明的僱主任址料理家務。即使是僱主或職業介紹所容許或要求，外傭不可在「標準僱傭合約」訂明的僱主地址以外的地方為任何人工作（例如僱主的第二個住宅地址）。如安排外傭在僱主的其他住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從事家務或非家務工作皆屬違反「標準僱傭合約」及／或相關法例。

如果你違反「標準僱傭合約」及相關申請表內的承諾書，不論你是否自願，入境處在考慮你日後的簽證申請時，會將此行為列為考慮因素，其申請也可能被拒絕。如果你的僱主要求你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工作，你應該拒絕此要求。如果僱主堅持此要求，你應該向入境處或勞工處求助。

以下是一些有關聘用外傭從事家務工作的常見例子。

情況	解說
邀請親友到家中聯誼，要求外傭招呼客人，準備茶點、飲品和食物。 	只要要求外傭的工作是「標準僱傭合約」附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中所列的家務工作，則不算違反相關要求。
要求外傭為同住一起而暫時住院的家庭成員送食物或日用品。	如有關安排只是暫時性地為家庭成員送物品，並不違反相關要求。

僱主要求外傭在住所以外的地方工作，如購買日用品、洗車、接送孩子，或於食肆或親友家中用膳時照料孩子。	這些工作是給僱主或與他／她同一住所居住的家庭成員服務，均被視為家務職責。
僱主在兩個居所交替地居住，要求外傭在僱主的另一居所從事家務工作。	僱主任住址是指一個地點的單一居所，僱主不可要求外在合約指定的地址以外的其他居所工作。

6.1.4 未得入境處處長許可，外傭不可擔任其他僱傭工作、開辦或參與業務

外傭如開辦未經許可的業務或擔任未經批准的工作（例如非法販賣），即違反了對其施加的逗留條件，可遭檢控及被遣離香港，而入境處亦會嚴格審核他／她日後的工作申請。任何人士如協助／教唆外傭違反逗留條件，可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 萬元和監禁 2 年。



小提示

外傭不應參與非法販賣活動

- 在香港無牌販賣是違法的，違例者會被檢控及貨物會被充公。初犯最高刑罰為罰款 5 萬元及監禁一個月，重犯最高刑罰為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 此外，參與非法販賣是違反逗留條件，有關外傭可能會被檢控及遣離香港。

6.2 逗留期限

6.2.1 繼約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 13 條，如雙方同意於現行合約屆滿時續訂合約，外傭在新合約開始前，須返回其原居地放取不少於 7 天的假期（除非事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在港延期逗留，並且僱傭雙方同意。但有關延長逗留期限通常不可超過 1 年）。



如果外傭在逗留限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沒有離開香港，他／她將會觸犯違反逗留條件的罪行，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2 年，外傭於服刑後將被遣離香港。如外傭因此被遣送離境，將不獲准再次來港擔任家庭傭工。

6.2.2 終止僱傭合約

外傭須在合約屆滿或合約終止後的 2 個星期內離開香港，兩者以較早日期為準。



如果外傭在逗留限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沒有離開香港，他／她將會觸犯違反逗留條件的罪行，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2 年，外傭於服刑後將被遣離香港。如外傭因此被遣送離境，將不獲准再次來港擔任家庭傭工。

6.3 濫用提早終止僱傭合約安排 (俗稱「跳工」)

按現行政策，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香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除特殊情況（例如：原來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外，通常都不會獲得批准。外傭欲與新僱主簽訂僱傭合約，須先返回原居地，然後再向入境處申請新的僱傭簽證。

如外傭涉嫌「跳工」，他／她未來在香港工作的簽證申請將被拒絕。

6.4 提供虛假資料可被檢控

切勿在「標準僱傭合約」中提供虛假資料（包括僱主姓名、住址和薪金水平）。如僱主的住所及所需照料的人數、提供給外傭的住宿及設備、以及家務職責有任何重大的改變，僱主須要通知該外傭及入境處，並送交一份經僱主及外傭雙方簽署的「經修訂的住宿及家務安排」（ID407G）副本予入境處，以作記錄。

外傭不應提供或同意僱主或職業介紹所的要求，在「標準僱傭合約」中提供虛假資料。僱主向入境處作虛假陳述，可能觸犯向入境處作出虛假聲明／陳述及串謀詐騙的嚴重罪行。按現行法例，任何人向入境處提供虛假聲明／陳述，即屬違法，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15 萬元及監禁 14 年。協助及教唆者同罪。任何人觸犯串謀詐騙罪（根據普通法及按《刑事罪行條例》判罰），最高可處監禁 14 年。

第七部份

與僱主相處



與僱主相處

外傭與僱主居住在同一屋簷下，有密切的互動。要建立融洽和長久的僱傭關係，良好溝通、信任和尊重是不可或缺的。



7.1 良好溝通、建立互信

雖然外傭可能已有在其他國家或香港從事家務工作的經驗，但本地家庭各有不同需要，僱主對外傭的期望亦會有所差異。有時候，外傭可能因表現未達到僱主的標準而感到氣餒。溝通有助促進相互的了解，使外傭知道僱主的期望和要求，同時讓僱主明白外傭的需要和難處。

外傭來自不同國家，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和飲食習慣可能有所不同，例如信奉伊斯蘭教的外傭不吃豬肉，信奉佛教的外傭可能需要全素食等。你應告知僱主所需安排，以便配合你的宗教習俗和飲食習慣。如你認為自己並未獲得適當或足夠的食物或用膳／休息時間，你應與僱主商討以得到適當或更多食物，或更長的用膳／休息時間。



僱傭雙方應多作討論，編排雙方接納的工作時間表。如你在執行工作或遵循工作時間表時遇到困難，應與僱主商討，以尋求進一步指示或編排切實可行的工作時間表。你亦應將僱主的指示記下來，避免工作有出錯或遺漏。如有犯錯，你應坦白承認及向僱主報告，日後須緊記僱主的指示，改善工作表現。

香港僱主普遍操流利的廣東話，並能說英語和普通話。如你不明白僱主的指示，你可以請僱主重複一遍、說慢一點或提供更確切的指示／指引，必要時你可使用網上翻譯工具協助。

開誠布公的溝通可增進外傭與僱主雙方的了解及建立互信，是締造和諧工作關係的關鍵。你的良好表現及樂於學習的態度，將會讓你獲得僱主的信任和肯定。

7.2 互相尊重

為保持友好的僱傭關係，尊重你的僱主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私隱非常重要。外傭必須留意：

- 不得未經僱主／家庭成員同意而發布他們的任何相片或影片；
- 不得未經僱主／家庭成員明確同意而向第三者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例如手提電話號碼、住址等，以免侵犯其個人私隱。披露此等個人資料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就此向違例者發出執行通知。未能遵從執行通知的外傭可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2 年。

外傭不得未經僱主／家庭成員明確同意而使用或取走他們的物品／財產。盜竊屬刑事罪行，違例者可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

7.3 處理勞資糾紛

《僱傭條例》是本港的主要勞工法例，適用於所有在港工作的僱員（包括外傭）。外傭更享有由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下的額外保障，當中列明外傭享有的僱傭權益及保障。如你認為你的僱傭權益受損，我們建議你要求僱主澄清相關事項，並嘗試一起解決糾紛。如未能私下達成和解，雙方宜向勞工處求助。有關勞工處提供的服務，請參閱第 9.1.1 節。



小提示

僱主要求的非法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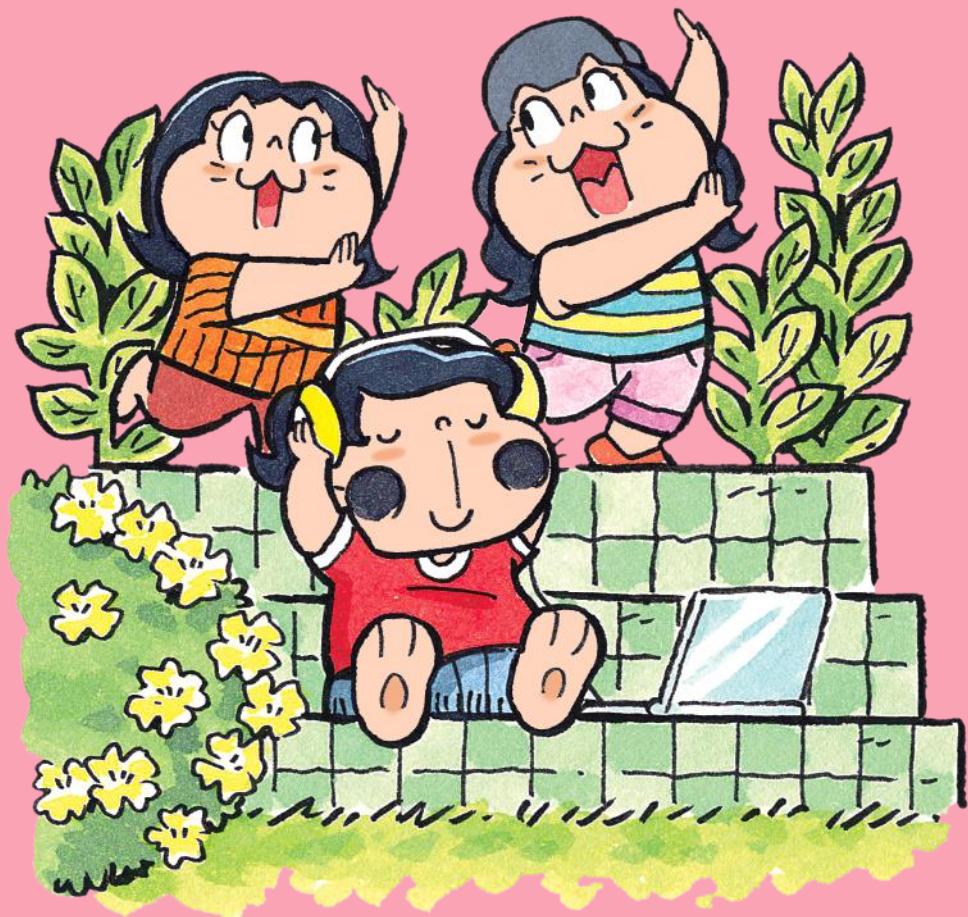
外傭須注意不得從事非法工作，例如為僱主以外的人工作或在「標準僱傭合約」沒有指明的住址工作等。有關非法工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 6.1 節。

如僱主要求外傭進行非法工作，外傭應果斷拒絕，並提醒僱主注意相關規定。如僱主堅決要求，或外傭認為其權益受損，外傭應向入境處或勞工處求助。



第八部份

在香港保持健康生活



在香港保持健康生活

外傭隻身前往香港工作，可能會思念家鄉及難以適應在新環境下工作。保持身心健康是紓解思鄉之情及減壓的方法。你應好好照顧自己，在餘暇時間放鬆一下，過作息平衡的健康生活。

8.1 紓解鄉愁及減壓

8.1.1 紓解鄉愁

外傭離鄉別井往外地工作，初期或會思念家鄉。這種思鄉之情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工作表現及社交生活。若能保持開放正面的心態，會較容易應對新轉變。

趁假期與朋友外出或參與社交活動，都能紓解鄉愁。你可與同鄉的外傭見面，共度餘暇。你亦可互相交流實用的意見及心得，以助自己適應新工作環境。各政府部門或機構會為外傭安排活動。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第 8.5 節。

此外，你可透過即時訊息及視像通話與家鄉親友保持聯繫，在閒暇或工餘時間與他們聊天。

然而，如果工作是導致壓力的主要原因，你不妨與僱主訴說你的難處，讓僱主給你指導及調整工作時間表。



8.1.2 壓力管理

壓力來源或與工作有關，例如工作量多、工作時間表編排緊密、與僱主溝通出現問題及休息不足等。外傭或會有頭痛、失眠、食慾不振、健忘、焦慮等生理及心理徵狀，影響工作表現及效率。

你可考慮透過下列方式紓解工作壓力：

- 與僱主討論工作的優先次序，按其意願依次完成工作，有需要時可重新編排工作時間表；
- 了解壓力來源，與人傾訴；
- 正面思維，保持心境開朗；
- 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定時及均衡飲食、充足睡眠及休息、恆常運動、培養興趣及享受餘暇；
- 進行深呼吸及練習肌肉鬆弛法；
- 提升處理工作壓力的能力，例如溝通技巧、時間管理和人際關係；
- 改進或學習新技能；以及
- 有需要時，應尋求專業人士協助。

你亦可向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和非政府機構尋求支援及協助。撒瑪利亞會－24小時中文及多種語言防止自殺服務熱線（2896 0000）亦以多種語言提供服務。

8.2 財務管理

你應審慎理財，金錢用得其所，才可避免墮入債務陷阱。若能建立良好的理財習慣，財務狀況保持穩定，便能免受財政壓力困擾。外傭不應借貸，若無可避免，則應在借貸前審慎考慮下列事項：



- 該筆貸款有何用途？是否必需？
- 貸款總額、利率及還款計劃的詳情為何？
- 我有沒有能力還款？

在香港借貸時，你應留意有關放債的法例。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人須取得放債人牌照。任何人以超過年息百分之四十八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或要約貸出款項，即屬犯罪，可遭檢控。

你不應讓職業介紹所直接或間接介入你的財務事宜。無論如何，你不應為了償還職業介紹所的款項而向財務機構或個別人士借貸。若職業介紹所作出不當行為，你可向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投訴。有關向職業介紹所事務科查詢或投訴的詳情，請參閱第 2.2.3 節。

僱主向外傭追討貸款時，如無外傭的書面同意，不得從外傭的工資扣除；而所扣除的金額亦不得超過外傭在該工資期所得工資的法例容許比例，詳情請參閱第 4.2.3 節。

8.3 個人及公眾衛生

8.3.1 個人衛生提示

保持個人及家居衛生，可防止疾病傳播。你應注意個人及公眾衛生，包括：

- 如廁後、更換尿片後、準備食物前、護理患病家庭成員前後、打噴嚏及咳嗽後或接觸寵物後，用梘液及清水洗手；
- 每天洗澡；
- 定期修剪指甲；
- 每天更換衣物及內衣；
- 用牙膏刷牙；以及
- 避免與他人共用梳子、牙刷及其他個人物品。



小提示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印製了《家庭傭工衛生手冊》，提供有關個人及家居衛生和基本感染控制的資訊。該小冊子備有中文、英文及印尼文版本 (www.chp.gov.hk/tc)。

8.3.2 生病／受傷時

如外傭生病或受傷，應盡快通知僱主安排就醫。僱主須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為外傭提供免費醫療。如僱主要求確認外傭外出接受診治的情況，外傭可向醫生索取接受診治證明書或醫生證明書。有關提供醫療的詳情，請參閱第 4.5.1 節。



病人休息充足，有助盡快康復。你若生病或受傷，你可在有需要時與僱主商討能否有更多休息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表。即使正在放取病假的外傭不合資格享有疾病津貼（例如未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日數、病假少於連續四天等），僱主亦不應要求該名外傭工作。有關疾病津貼的詳情，請參閱第 4.5.2 節。

如果病情嚴重，你應通知家人、你國家的駐港領事館及／或職業介紹所，以作適當安排。

8.3.3 公眾衛生

季節性流行性感冒

季節性流行性感冒（流感）是常見由人類季節性流感病毒引致的呼吸道感染。在本港，季節性流感一般於一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較為流行。流感病毒主要透過患者咳嗽、打噴嚏或說話時產生的飛沫傳播，亦可透過直接接觸患者的分泌物而傳播。

由於季節性流感疫苗能安全和有效地預防季節性流感和其併發症，所有年滿6個月或以上人士（除有已知禁忌症的人士外）均應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以保障個人健康。一般建議在每年秋天時分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更多流感的資訊，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tc），該網頁備有的語言版本包括中文、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尼泊爾文及巴基斯坦文。



小提示

由於咳嗽可能會產生飛沫及傳播病菌，你應保持下列咳嗽禮儀，以防傳播病毒：

-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著口鼻；
- 正確棄置已污染的紙巾於有蓋垃圾箱內；
- 打噴嚏或咳嗽後使用枧液及清水徹底清潔雙手；以及
- 如出現呼吸道感染病徵，應佩戴口罩。



結核病

結核病是一種世界性（包括部分亞洲國家）並經空氣傳播的傳染病。當結核病病人咳嗽或打噴嚏時，或會產生含有結核病菌的小點。這些小點可在空氣中懸浮數小時，若旁人吸入這些小點，便可能會受到感染。但一般來說，與病人長時間接觸，才會受到感染。

如你有結核病病徵，例如持續咳嗽、痰中帶血、體重下降、持續發熱、夜間出汗和食慾不振等，應盡快通知僱主安排就醫。你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服務處胸肺科網頁（www.info.gov.hk/tb_chest/tb-chi/），以獲取更多資訊。



麻疹

麻疹是一種由病毒引起，傳染性極高的疾病，可傳染給任何未有免疫力人士，更可引致嚴重後果甚至死亡。麻疹在東南亞多個國家（包括印尼、菲律賓及泰國）仍是一種風土病。部份外傭抵港工作前可能未曾在出生地接種麻疹疫苗，一旦感染麻疹可能會傳染給親友、僱主及其家人，尤其是未適齡接種疫苗的嬰兒。

接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疫苗）可安全和有效地預防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為預防疾病及社區傳播，所有過往未經化驗確診感染麻疹，及未完成麻疹疫苗接種或接種記錄不明的外傭都應接種 MMR 混合疫苗，在抵港工作前接種更佳。如未能及時接種，可在抵港後徵詢醫生意見。你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tc），以獲取更多有關麻疹的資訊。該網頁備有的語言版本包括中文、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尼泊爾文及巴基斯坦文。



8.4 婦女健康與懷孕

產前護理

如你懷孕了，你應出席產前檢查以確保母嬰健康。以下連結可尋找提供產前檢查的機構：

- www.fhs.gov.hk/tc_chi/main_ser/process.html
- 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Content_ID=10065&Lang=CHIB5&Dimension=100&Parent_ID=10053&Ver=HTML

要查詢有關婦女健康或懷孕的事宜，可致電以下熱線以獲取諮詢及輔導服務。

資訊／服務	服務機構	熱線
意外懷孕	社會福利署	2343 2255
避孕、緊急避孕及 意外懷孕	香港家庭計劃 指導會診所	2572 2222
家庭健康	衛生署	2112 9900 (24 小時)
愛滋病及性傳播感染	衛生署	2780 2211

如有需要，你亦可向僱主徵詢意見或求助。



小提示

有關香港公立醫院保健及醫療服務的一般資料，已上載香港醫院管理局網站，備有的語言版本包括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尼泊爾文、巴基斯坦文及旁遮普文 (<https://www3.ha.org.hk/em/>) 。

8.5 工餘時間的活動

8.5.1 勞工處舉辦的活動

資訊站

勞工處定期於星期日在外傭經常聚集的地方設立資訊站，例如維多利亞公園、皇后像廣場花園、遮打花園等。活動包括攤位遊戲、播放短片及展覽陳設，以宣傳外傭在香港工作的權益和責任。

簡介會及工作坊

為提高外傭對其僱傭保障的認識，以及讓外傭學習有關在香港就業的知識及技能（包括職業安全、公眾衛生等），勞工處全年定期為外傭舉辦簡介會及工作坊。

資訊站和簡介會的詳情及其他活動的資料，已上載外傭專題網站。



8.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的設施

康文署在全港提供各種各樣的康樂設施，包括泳灘、游泳池、公園、遊樂場、博物館、圖書館和體育設施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所提供的設施的詳情，請瀏覽康文署網站（www.lcsd.gov.hk/tc）。

8.5.3 電台節目

外傭在餘暇時間可收聽電台廣播的最新資訊、新聞及娛樂節目。以多種語言廣播的六個電台節目如下：

節目（語言）	頻道	廣播時間
印尼人早晨 (廣東話及印尼語)	香港電台第二台 (FM94.8-96.9)	星期日 上午 7 時至上午 8 時
Pinoy Life (英語及他加祿語)	香港電台第三台 (AM567)	星期日 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
週日短訊 (尼泊爾語)	香港電台第三台 (AM567)	星期日 晚上 7 時 05 分至 晚上 8 時
香港晚安 (烏爾都語)	香港電台第三台 (AM567)	星期日 晚上 8 時 05 分至 晚上 9 時
辛辣精點 (印地語)	新城采訊台 (AM1044)	星期日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泰」快活之鄉 (泰語)	新城采訊台 (AM1044)	星期日 下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第九部份

支援及協助



第九部份

支援及協助

為幫助外傭融入社會，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會向他們提供支援及協助，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9.1 香港的僱傭事宜

9.1.1 有關僱傭權益及保障的事宜

就《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僱傭 權益提出的申索

如發生僱傭糾紛（例如欠薪、不給予假期、違反僱傭合約條款等），外傭應盡快求助，而不應訴諸暴力或其他非法行為。勞資關係科提供免費諮詢及調停服務，協助僱員（包括外傭）解決僱傭糾紛。勞資關係科辦事處的地址載列於第 11.2 節。

調停主任會在調停會議上協助雙方找出彼此可接受的和解協議。如雙方未能達成和解，調停主任會應當事人的要求，按其聲請金額轉介當事人往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尋求仲裁。



如僱主未有按勞審處或仲裁處的裁決支付款項，勞資關係科會轉介外傭往法律援助署尋求協助，並幫助外傭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追討尚欠的款額。

若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判令須支付的日期後 14 天內按勞審處或仲裁處的判令支付款項，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就因工受傷及職業病提出申索

僱員補償科協助因工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包括外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獲得補償。外傭如因工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職業病，須立即通知僱主。僱主必須在 14 天內向僱員補償科呈報個案，若外傭發現或懷疑僱主未有向勞工處呈報，外傭應聯絡僱員補償科。僱員補償科辦事處的地址載列於第 11.3 節。



除了民事訴訟外，如發現任何人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有關個案會轉介適當科別作出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會提出檢控。我們鼓勵外傭在有需要時擔任控方證人。

一般查詢及投訴渠道

(a) 有關香港僱傭事宜的查詢或投訴

勞工處已設立外傭熱線 2157 9537（由「1823」接聽），為外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包括：

- (1) 就外傭在「標準僱傭合約」和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傭權益和責任提供意見；
- (2) 轉介查詢、尋求服務或協助及對勞工相關事宜作出的投訴，例如就僱傭申索或對職業介紹所的投訴等，至勞工處相關科別跟進及／或調查；以及
- (3) 建議或協助外傭就懷疑受剝削或受虐，聯絡適當的執法部門查詢、尋求服務或協助及作出投訴。

熱線每日 24 小時運作，提供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服務，並提供七種語言（包括菲律賓語、印尼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及烏爾都語）的傳譯服務。傳譯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公眾假期除外）。

你亦可透過外傭專題網站的網上表格（備有 12 種語文版本）或電郵至勞工處的專設電郵帳戶（fdh-enquiry@labour.gov.hk）作出查詢或投訴。



(b) 有關本港職業介紹所的不良行為及違規情況的查詢或投訴

第 2.1.2 及 2.2 節已詳細交代職業介紹所必須時刻遵守法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

如欲查詢或投訴涉嫌無牌經營、向求職者濫收佣金、故意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職業介紹所，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115 3667 或電郵至 ea-ee@labour.gov.hk 與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聯絡。你亦可透過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的網上表格（備有六種語言版本）作出投訴。

9.1.2 有關工作簽證、逗留條件及其他入境事務事宜

如欲查詢入境事宜，例如僱用限制、申請香港身份證、延長逗留期限、工作簽證續期、終止合約等，請致電入境處熱線 2824 6111 或瀏覽入境處網站 (www.immd.gov.hk/hkt) 以獲取更多資訊。

9.2 禁止離港工作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外傭只可以在合約上僱主訂明的地址擔任家務職責。此外，僱主不得着令外傭受僱於其他人士從事其他職務。違反此等條款可構成違反逗留條件，相關部門會採取執法行動。外傭如被指示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應向勞工處及／或入境處舉報。如有需要，請致電勞工處外傭熱線 2157 9537（由「1823」接聽）或入境處舉報熱線 2824 1551 求助。

9.3 身體虐待及性虐待

現行法例保障任何在港人士免受身體虐待及性虐待，例如普通襲擊、強姦及非禮。外傭與香港居民同樣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外傭應在遇上緊急事故時致電 999 向警方舉報受虐案件，或到警署報案（www.police.gov.hk/ppp_tc）。

9.4 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協助

以下是一些為在港工作的外傭提供協助的主要非政府機構。有關各機構提供服務的詳情，請與相關機構聯絡。

非政府機構名稱	聯絡方法	主要服務
香港明愛 (明愛亞洲外地 勞工社會服務計 劃)	電話： 2147 5988 WhatsApp: 5617 3559 網址： www.facebook.com/ CaritasAsianMigrantPr ojec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處理與《僱傭條例》及 入境條例相關查詢的熱 線服務，以及提供就業 和情緒輔導轉介有關臨時住宿、法律 諮詢及義診的要求進行壓力評估、舉辦減 壓課程，以及轉介接受 精神科服務

基督教勵行會 (外籍傭工服務中心)	<p>電話： 5296 7332 (尖沙咀服務中心) 2362 1922 (土瓜灣服務中心)</p> <p>網址： www.christian-action.org.hk/z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暫居中心、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緊急狀況協助 • 支援外傭提出申索 • 舉辦教育活動以加深外傭對權益及福利的認識 • 舉辦培訓課程及興趣班，以提升外傭的技能
香港 Enrich	<p>電話：2386 5811</p> <p>網址： www.enrichhk.or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財務和賦權教育 • 提供個人理財指導計劃
家傭匡扶中心	<p>電話：2523 4020</p> <p>WhatsApp: 5936 3780</p> <p>網址： www.helpfordomesticworkers.org/zh/home-z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外傭在勞工處及法庭提出僱傭申索和追討任何其他根據僱傭合約及勞工法例可享有的權益 • 為外傭提供法律意見 • 為外傭提供支援，加強他們對法律權益的認識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p>電話：</p> <p>3106 3104 (英語)</p> <p>3755 6811 (印尼語)</p> <p>3755 6855 (菲律賓語)</p> <p>3755 6866 (泰語)</p> <p>3755 6877 (印度語)</p> <p>3755 6822 (尼泊爾語)</p> <p>3755 6844 (旁遮普語)</p> <p>3755 6833 (烏爾都語)</p> <p>網址：www.hkcs.org/t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 提供輔導、指導及轉介服務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電話：2522 8264 網址： www.migrants.n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外傭在勞工處及法庭提出僱傭申索和追討任何其他根據僱傭合約及勞工法例可享有的權益 為外傭提供法律意見
融幼社	電話：5190 4886 網址： www.pathfinders.org.hk/zh-ha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遇上困難的懷孕外傭及其在香港出生的子女提供協助，包括社會福利、庇護所及必需品、醫療支援、尋求法律支援等 舉辦有對付愛情騙案、預防意外懷孕及生育保障的培訓工作坊
風雨蘭	電話：2375 5322 網址： www.rainlily.org.hk/ch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機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 24 小時一站式服務 免費提供即時的危機支援、輔導、性病檢查及預防治療、法律資訊，以及陪同進行司法程序的支援
香港拜仁里恆信託協會堅尼地城海外家庭傭工中心	電話：2817 8928 網址： www.facebook.com/hkbkt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廚藝、縫紉及設計、電腦應用等課程 為外傭提供禮堂、課室、圖書館、音樂室、電影室、影印機及可撥打本地及長途電話的電話機等設施

東華三院 (芷若園)	電話： 18281 (24 小時熱線) 網址： https://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性暴力受害人及面對家庭暴力和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 提供支援服務，包括 24 小時熱線、外展服務及短期住宿服務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海外家務助理進修課程)	電話：2268 7736 網址： mcs.ymcahk.org.hk/zh/D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培訓課程及興趣班（例如電腦、護老、幼兒護理、語文、烹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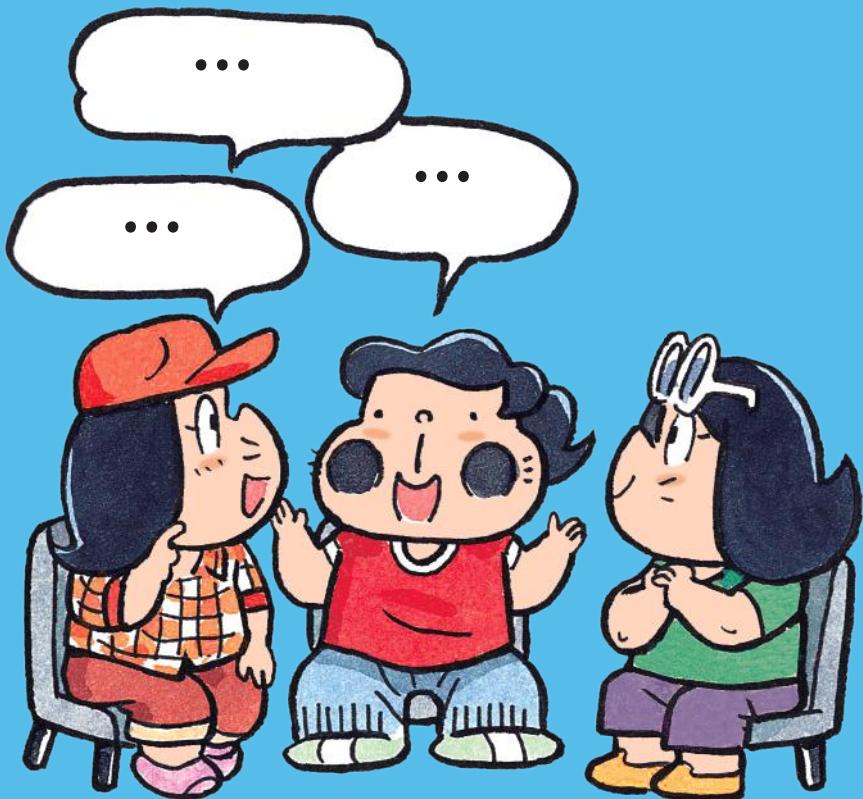
小提示

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出版了《給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指南》(http://www.had.gov.hk/rru/tc_chi/home)，供外傭／定居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參考，協助他們了解在港的生活情況及社會上各種支援服務。該服務指南備有七種語言版本，包括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尼泊爾文及巴基斯坦文，並在各區民政諮詢中心、勞工處、相關駐港領事館和社區團體免費派發，數量有限、派完即止。此外，該指南亦會在香港國際機場派發予非華裔新來港人士。



第十部份

小故事 大意義



小故事 大意義

柬埔寨家庭傭工分享生活點滴

「香港歡迎你」

香港感謝外傭協助照顧本地家庭，也歡迎不同國籍的家庭傭工來港工作。隨着對柬埔寨國民的簽證要求在 2017 年 3 月放寬，首批柬埔寨家庭傭工在 2017 年年底來到香港。

正如來自其他國家的外傭，柬埔寨家庭傭工離開自己的家庭和朋友來港工作，除了要適應新工作環境和克服與僱主及其家人相處等困難外，亦要忍受思鄉之苦。CHHORN Kimrortha (Kmrortha) 女士、MAO Sreymom (Sreymom) 女士、MECH Narorn (Narorn) 女士、SIM Sineth (Sineth) 女士、SOK Saphan (Saphan) 女士及 SOK Sophea (Sophea) 女士這六名來自柬埔寨的新來港家庭傭工，很高興與大家分享她們在港擔任家庭傭工的生活點滴。

在香港擔任家庭傭工

Kimrortha 因薪酬吸引而來港工作。相比在柬埔寨擔任普通工人每月 100 美元的收入，在這裏擔任外傭每月能賺取約 580 美元，差不多是她原來月薪的六倍。



「我需要供養父母和子女，自從我來港工作後，他們在柬埔寨的生活條件大有改善。我希望能買一間大屋讓全家人住在一起，並在柬埔寨經營自己的超級市場。」除了薪酬可觀外，她亦被香港全面而完善的僱傭保障所吸引，例如對比亞洲其他地方，有薪假期更多及一般勞工權益更佳。

Sreymom 說：「大部分本地家庭都居於高樓大廈，有別於柬埔寨的居住環境，香港的家庭傭工通常不用處理園藝、保養維修、清理後院等體力勞動工作。在這裏，外傭的主要工作是處理家務，相比之下輕鬆多了。」



對香港的第一印象

Saphan 回想初到香港時的情景仍然十分興奮，香港給她的第一印象是「現代化的美麗城市」。「機場比柬埔寨的更先進更大。此外，香港人對外國人一般都很友善。有一次我在街上迷路，本地人都很有耐性地給我指路。」其他受訪者都同意 Saphan 所說，紛紛點頭稱是。她們似乎在香港適應得不錯，沒有什麼困難。

Sineth 此時加入，與我們分享她前來接受訪問途中的經歷。「這是我第一次從僱主家去觀塘。由於不太熟路，我向三名途人問路，幸好他們全都樂意幫忙。」雖然 Sineth 目前的廣東話還不太流利，但她相信自己很快便能適應都市生活，因為香港人一般都樂於助人。她認為其他外傭「會喜歡在香港工作和生活。」

一解思鄉之情

然而，紓解思鄉之情遠比想像中困難。Saphan 負責照顧一名與她兒子同齡的小孩。她說：「當我照顧僱主的小孩時，有時會想念自己的兒子。」她會利用即時通訊及視像通話與兒子建立親子關係，見證他的成長。「這方法能有效紓解思鄉之情，讓我與身在柬埔寨的家人保持聯繫，並透過視像通話看見他們的樣子。」她亦提到香港有許多免費 Wi-Fi 熱點，讓她在閒暇時不費分毫便能與家人保持聯繫。

Kimrortha 告訴我們因家人不在身邊，她有時也會感到寂寞，趁假日外出與朋友相聚絕對是一解思鄉之情的好方法。「在香港去哪裏都很方便。放假時，我會與朋友見面，我喜歡與他們分享我的喜與憂。」她建議外傭在放假時好好享受社交生活，從朋友間得到支持與鼓勵。

Narorn 為一對年老夫婦工作，主要負責幫他們準備膳食。她說：「我熱愛烹飪，僱主教我煮中菜，例如煲老火湯、蒸魚、豉油雞、蘿蔔糕等，我以前從未試過煮這些菜式。另外，他們待我就像家人一樣，經常邀請我一起進餐。每當嘗試新菜式我都很雀躍，特別是因為那些都是我自己做的菜，而且味道很不錯！我的烹飪技巧進步了不少！我希望返回柬埔寨時能與親朋好友分享這些菜譜。」Narorn 更主動分享：「若你喜歡自己的工作，便會活得更開心。」



做個稱職的家庭傭工

僱主一家或有着與外傭不同的文化、生活習慣和飲食習慣等，要融入適應，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人會問：「如何做個稱職的傭工？」，其他外傭或可從受訪者的經驗中得到一些啓示。

Kimrortha 提出：「首先，勤力是必要的條件。除此之外，我們要經常顧及僱主的需要，緊記並遵循他們的工作指示。如果我們認真做事，盡心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必會獲得僱主欣賞。」工作表現令人滿意，定能得到僱主的信任和讚賞。



她再補充說：「如果無法確定僱主的指示，不要猶疑，必須立即問清楚，有需要的話，可以請他們重複指示。與僱主爭論絕對不是解決方法，這只會令雙方關係變差。此外，信任是良好關係的關鍵，僱主一旦對你失去信任，任何一方都不會覺得開心快樂。」

Sophea 亦分享了她的經驗：「有一次，我的僱主提醒我須手洗她新買的名貴裙子，但我卻忘記她的指示，把裙子放進洗衣機。最終把裙子洗破了，不能再穿。我感到十分抱歉，立刻向僱主坦承過失。這件事令我上了一課，自此緊記僱主的指示。」 Kimrortha 補充說：「若我



們在工作時犯錯，不應找藉口，應立即道歉，汲取教訓，不要再犯。」只要懷着真誠的心，願意接受他人的意見，便能提升和改善與僱主的關係。



Narorn 認為：「明白僱主的需要及體諒他人是十分重要的。我們要從僱主的角度設身處地去想，例如我會尊重僱主的飲食習慣，煮食時不會放太多鹽或油。」她形容自己是個幸運的女孩，因為僱主對她很好。「我的僱主待我就像女兒一樣。一同外出時，有時她會買衣服和鞋給我。我們會聊聊關於美甲的話題，有時她更會邀請我試用她的指甲油！由於我現在的廣東話和英語還不是很流利，僱主會提供中文的購物清單，方便我去購買日用品。」互相尊重對建立和諧的僱傭關係十分重要，她與僱主都做到了，得以融洽相處。

Saphan 建議外傭改進語言能力，以提升溝通技巧。「起初，我的英語和廣東話都欠佳，於是我決定學習英語，希望能更好地表達自己。我每天完成工作後，便會透過一個由柬埔寨人開設的網上頻道學習英語，我也會在日常生活中練習英語！現在我已能用英語與我的僱主溝通，我們能更明白對方，關係也有所提升。」英語有了進步，Saphan 希望返回柬埔寨後能有更美好的將來。



以上幾位受訪者都是首次來港擔任外傭，作出這個決定並不容易。雖然初期在適應新的工作生活上曾遇到困難，但在工作數月後，她們全都滿懷信心，態度積極。從她們的笑臉可以知道，來港擔任外傭是正確的決定。



屬首批柬埔寨家庭傭工的 Sineth（左）及 Kimrortha（右）分享她們的成功經驗，並提供一些有用的小貼士給其他外傭參考。

（已取得受訪者同意刊登相片）

第十一部份

參考資料



第十一部份

參考資料

11.1 聯絡電話及相關網站

政府部門／法定機構			
機構	範疇	電話	網址／電郵
勞工處	外傭的權益及勞工法例	2157 9537 (外傭專線，由「1823」接聽)	www.labour.gov.hk 外傭專題網站 www.fdh.labour.gov.hk 外傭事宜專屬電子郵箱 fdh-enquiry@labour.gov.hk
	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2115 3667	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 www.eaa.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健康事宜	2559 2297	www.labour.gov.hk/tc/osh
入境事務處	簽證事宜	2824 6111	www.immd.gov.hk
警務處	緊急求助	999	www.police.gov.hk
消防處	防火及保護	2723 8787	www.hkfsd.gov.hk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	2343 2255	www.swd.gov.hk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	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的資訊	2125 2235	www.chp.gov.hk
	結核病資訊及公共衛生服務處胸肺科	2572 6024	www.info.gov.hk/tb_chest/tb-chi/

衛生署	家庭健康	2112 9900 (24小時熱線)	www.fhs.gov.hk
	愛滋病及性傳播感染	2780 2211	www.27802211.com
醫院管理局	衛生與醫療服務	2300 6555	www3.ha.org.hk
職業安全與健康局	為外傭而設的安全課程	2311 3322	www.oshc.org.hk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	2827 2827	www.pcpd.org.hk/cindex.html
平等機會委員會	反歧視問題的資訊	2511 8211	www.eoc.org.hk
海關	舉報虛假及誤導資訊，特別是有關職業介紹所提供的不良經營手法	2815 7711	www.customs.gov.hk
消費者委員會	舉報職業介紹所的不公平交易及行規	2929 2222	www.customer.org.hk

駐港領事館（按筆劃排列）

國家	電話	網址／電郵
巴基斯坦	2827 0681	www.pakistan.hk
印尼	3651 0200	www.kemlu.go.id/hongkong/lc
印度	3970 9900	www.cgihk.gov.in
尼泊爾	2369 7813	hkg.nepalconsulate.gov.np
孟加拉國	2827 4278	hongkong.mofa.gov.bd

柬埔寨	2546 0718	camcg.hk@mfaic.gov.kh cacghk@netvigator.com
泰國	2521 6481	hongkong.thaiembassy.org
菲律賓	2823 8500	hongkongpcg.dfa.gov.ph
斯里蘭卡	2797 8287	hon-consul@srilanka.com.hk
緬甸	2845 0810	www.myanmarconsulatehk.org

非政府機構			
機構	範疇	電話	網址／電郵
香港明愛 (明愛亞洲外地 勞工社會服務 計劃)	查詢及轉介服務	2147 5988 WhatsApp: 5617 3559	www.facebook.com/ CaritasAsianMigrant Project
基督教勵行會 (外籍傭工服務 中心)	設立暫居中心及 其他支援予外 傭，包括翻譯及 諮詢服務	5296 7332 (尖沙咀中心) 2362 1922 (土瓜灣中心)	www.christian-action. org.hk/zh
Enrich HK	財務和賦權教育	2386 5811	www.enrichhk.org
家傭匡扶中心	協助追討合約 及勞工法例下的 權益	2523 4020 WhatsApp: 5936 3780	www. helpfordomesticworkers. org/zh/home-zh/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融匯—少數族裔人 士支援服務中心	傳譯及翻譯服 務、輔導、指導 和轉介服務	3106 3104 (英語) 3755 6811 (印尼語) 3755 6855 (菲律賓語) 3755 6866 (泰語) 3755 6877 (印度語) 3755 6822 (尼泊爾語) 3755 6844 (旁遮普語) 3755 6833 (烏爾都語)	www.hkcs.org/tc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	協助追討合約 及勞工法例下的 權益	2522 8264	www.migrants.net
融幼社	協助懷孕外傭母 親有關情緒問題 和照顧在港新生 嬰兒	5190 4886	www.pathfinders.org.hk/zh-hant/
風雨蘭	協助性暴力有關 問題	2375 5322	www.rainlily.org.hk
香港家庭計劃 指導會	有關避孕、緊急 避孕及意外懷孕 資訊服務	2572 2222	www.famplan.org.hk
香港拜仁里恆信託 協會堅尼地城中心	提供訓練課程 和設施	2817 8928	www.facebook.com/hkbktc
東華三院芷若園	支援性暴力及 家庭暴力受害人 服務	18281 (24 小時熱線)	https://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海外家務助理進 修課程)	訓練課程及 興趣班	2268 7736	mcs.ymcahk.org.hk/zh/DH

11.2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辦事處

辦事處	地址
港島	
東港島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12 樓
西港島	香港薄扶林道 2 號 A 西區裁判署 3 字樓
九龍	
東九龍	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地下高層
西九龍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9 室
南九龍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2 字樓
觀塘	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 1 期 1 座 8 樓 801-806 室
新界	
荃灣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5 字樓
葵涌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6 字樓
屯門	新界屯門海榮路 22 號屯門中央廣場 22 字樓 東翼 2 號室
沙田及大埔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3 字樓 304-313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15 分）



相關辦事處的地址或有所變更，最新詳情請瀏覽勞工處網頁 <https://www.labour.gov.hk/tc/tele/lr1.htm>。

11.3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地址
工傷個案	
遞交呈報工傷個案或僱員補償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個案的相關表格：	
僱員補償科（執行）綜合處理組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查詢已呈報的工傷個案或僱員補償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個案：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一分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字樓 1605 室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二分處	九龍旺角道 1 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8 樓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三分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字樓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四分處	新界荃灣眾安街 68 號 荃灣千色匯 I 期 23 樓 05-06 室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五分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239 室
死亡個案	
死亡案件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字樓 601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15 分)



相關辦事處的地址或有所變更，最新詳情請瀏覽勞工處網頁 <https://www.labour.gov.hk/tc/tele/ec.htm>。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7/2024